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 于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 浩 律 師（長 沙）事 務 所
GRANDALL LAW FIRM (CHANGSHA)

中国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招投标	8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软件著作权	3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新增股东	45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与创智科技的关系	47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62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关联方	64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	74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79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85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前次申报	89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8.关于预付款项	93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9.关于业务来源	95
第二节 期间核查变化	9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117
第三节 签署页	11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 创智和宇 / 股份公司 / 公司	指	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宇	指	湖南创智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创智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研究院	指	湖南和宇数字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创智科技/ST 创智	指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码为000787.SZ），现更名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智信息	指	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系“创智科技”的子公司）
纽瑞孚	指	湖南纽瑞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久远银海	指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	指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资技术	指	广州华资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天科技	指	长天科技有限公司
易联众	指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软国际	指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正	指	浙江天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大地纬	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莱斯信息	指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指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9 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过往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经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2001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实施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2007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制作的《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补充、修订稿
《申报财务报告》	指	经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CSA10772 号《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 XYZH/2020CSA10775 号《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但上下文另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术语、目录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特别说明，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应部分。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接受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执业办法》和《执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8 月 7 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89 号），本所律师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和回复，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对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招投标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政府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作。

请发行人：（1）披露是否具备相关开展招投标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2）披露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不同业务类型获取订单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中标金额、相对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4）披露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标金额，政府采购的流程，未来与相关政府单位持续合作的情况，后续由国家医保局统一采购还是由地方医保局单独采购，收入确认情况；（5）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发行人参与投标的具体情况，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投标工作中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6）披露参与人社部项目投标的具体情况；（7）披露上述涉及中标项目发行人为独家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之一，结合中标书的内容、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及金额分布、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分布、中标与实际采购单位的差异、实际落地流程与所涉单位、中标与实际落地的差异等针对性披露相关项目后续分年度预计可实现收入，针对性披露中标后实际落地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是否具备相关开展招投标业务的资质，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质证书、重大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部分投标文件，访谈业务负责人，走访经信委等部门并取得合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具备开展上述业务的资质，且历次中标项目均经过了资格审查，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开展业务的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与上述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湘 RQ-2016-009 6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07.22	一年
2	CMMI-level 5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	/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17.10.20	三年，复核现场评估已通过，处于证件制作和下发阶段
3	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能力等级贰级)	ITSS-YF-SAA S-2-4300201 9001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9.07.24	2022.07.23
4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贰级)	ITSS-YW-2-4 30020180024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18.04.27	2021.04.26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Q30701 R4L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20.10.12	2023.10.11
6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22019ITSM 060R2LMN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28	2022.04.27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1219IS0293 R2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9.04.30	2022.04.29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3000 033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7.09.05	三年，复审已通过，处于公告阶段
9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99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L3-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0	“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劳动保障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G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1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S3-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R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3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M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P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7	2020.12

(二) 披露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不同业务类型获取订单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项目的招投标合同、中标通知书、营业外支出明细，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部分销售人员和销售负责人，取得了董监高的调查表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所在地的检察院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查询了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

1.披露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招投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如下：

(1) 搜集招标信息。公司安排专人通过政府招投标网站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招标信息。

(2) 投标报名。公司根据发布的招标报名要求准备相关材料，通过指定网站和部门投标报名。

(3) 组织投标。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有关参与招标的供应商资质及实力、投标报价、技术、服务等评分标准的要求，公司售前中心组织工程师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

(4) 合同签订。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相关政府单位或发包单位签订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招投标获得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2.不同业务类型获取订单方式、对应金额及占比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类型分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获取订单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为了便于更好地了解招投标业务获取情况，现将业务类型分为招标、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及商务谈

判。

报告期内各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获得订单方式、对应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分类	获取方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产品	招标	1,341.11	44.78%	5,265.97	44.16%	4,435.25	54.29%	2,692.09	38.49%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1,654.05	55.22%	6,658.27	55.84%	3,734.98	45.71%	4,302.40	61.51%
运维及技术服务	招标	754.98	35.34%	928.48	18.30%	1,204.47	28.03%	662.59	18.20%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1,381.51	64.66%	4,146.11	81.70%	3,092.23	71.97%	2,977.95	81.80%
数据采集服务	招标	945.63	89.64%	2,304.78	63.09%	740.27	35.39%	2,513.01	71.24%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109.34	10.36%	1,348.40	36.91%	1,351.46	64.61%	1,014.48	28.76%
硬件及集成销售	招标	58.05	16.00%	921.52	81.99%	2,567.28	89.37%	526.64	45.04%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	304.73	84.00%	202.43	18.01%	305.36	10.63%	642.59	54.96%

注: 上表中“招标”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其他政府采购及商务采购”中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商务谈判等。

3.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 “在中国境内进行的符合该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 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必须进行招标。”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 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 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

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发行人并未提供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服务或货物，服务内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如下：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的客户中（合同相对方）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

服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履行政府采购的相关程序。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清单、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中央预算单位规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合同金额已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但未公开招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省直“大医保”系统 2016-2017 年运行维护服务	商务谈判	公司为原项目建设商	172.80	履行完毕
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伤失业机关养老保险系统改造及共享平台联调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时间紧、要求高,确保项目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发行人承担本项目具备唯一性	580.00	履行完毕
3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由发行人承建,发行人承接能保证项目的连续性与数据质量及数据安全性配套要求	273.80	履行完毕
4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财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时间紧、要求高,确保项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且发行人承担本项目具备唯一性	189.00	正在履行
5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社保费税务系统网上缴费迁移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省人社厅的智慧人社 APP 是发行人承接的,该 APP 内包含城乡居民保险的缴费功能。社保费划转至税务征收后,税务平移了智慧人社 APP 中的缴费功能,因此采用单一来源	148.80	履行完毕
6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	单一来源采购	公司是人社、医保与税务交互的信息共享平台的唯一承建商,可确保新建系统与共享平台的无缝对接,以缩短建设周期,节约建设资金,规避数据风险	1,170.00	验收完毕,在质保期,质保期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7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推广实施及数据迁移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由发行人开发和建设,由发行人承接,便于平台实施与数据迁移,节约开发运行成本,确保数据迁移工作安全、高效	275.00	验收完毕,在质保期,质保期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因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8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税务“大医保”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湖南税务“大医保”信息系统由发行人开发建设,该项目时间紧、要求高,为确保本项目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由原承建商建设	335.00	履行完毕
9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南市全民参保及社保卡补充完善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	16.90元/张,预计人数为32万人	正在履行

其中湖南省省直“大医保”系统2016-2017年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为发行人在获取业务过程中按照客户要求与其进行正当商业谈判并签署正式合同,过程中客户未提出明确招投标要求,合同金额较小且已履行完毕。

除第一项合同外,上述其他合同金额已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基于特殊情况,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单一来源和竞争性谈判方式,并由政府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当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9单合同确认的收入分别为163.02万元、222.83万元、2660.20万元和77.7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1%、2.56%、12.20%和2.38%,上述合同金额占比较小,且均顺利执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履行公开招标而未履行的情形,其中部分因特殊情况采取了单一来源采购和竞争性谈判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另有部分根据客户要求采用商务谈判方式,合同金额较小,报告期已履行完毕,不会对本次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4.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缴纳行政性罚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公开检索,不存在发行人涉嫌商业贿赂方面的处罚记录或新闻报道,不存在发行人涉及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取业务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招投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中标率、中标金额、相对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标通知书,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对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和函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参与前五大客户的招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区域	所属部门	客户名称	销售年度	中标次数(次)	投标次数(次)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率
1	湖南地区	人社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	12	14	3,461.00	85.71%
2		医保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9 年度	-	-	-	-
3		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19 年度	-	-	-	-
4		人社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度	2	2	1,375.00	100.00%
5		人社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6 月、2018 年度	3	3	838.98	100.00%
6		人社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	4	4	744.04	100.00%
7		银行系统	湖南湘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1	1,153.50	100.00%
8	青海地区	银行系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2020 年 1-6 月	2	2	1,208.00	100.00%
9		人社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6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	2	2	1,177.00	100.00%

序号	所属区域	所属部门	客户名称	销售年度	中标次数(次)	投标次数(次)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率
10	广东地区	人社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度	9	14	1,747.90	64.29%
11		医保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0 年 1-6 月	5	7	2,218.85	71.43%
12		人社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	1	1	2,258.07	100.00%
13	西藏地区	人社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度	1	1	675.80	100.00%
14	北京地区	人社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	-	-	-

注 1: 中标率=中标次数 / 投标次数

注 2: 表中列示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政府机关均按照隶属关系进行汇总, 实际招标单位则各有不同, 其中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包含下属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检测中心、青海省金保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四家招标主体;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含下属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计信息中心两家招标主体;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包含下属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茂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两家招标主体。

如上表所示, 部分客户在报告期内未涉及招投标情形, 其中:

(1)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 2 份合同, 其中一份采用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 另一份合同金额较小无需进行招投标程序;

(2)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 5 份合同, 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3) 中远海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非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不存在采购招投标法规定需要招投标的工程、服务或材料, 向发行人采购服务时, 未采用招标方式。

2. 发行人相对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访谈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 发行人相对于其他投标方的竞争优势如下:

(1) 战略专注和业务一体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 始终专注于民生信息化领域, 围绕政府机构、医院、药店、卫生机构、企业客户等业务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 通过多年的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 形成了从产品策划、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销售、产品交付到产品服务

的一整套产品管理机制。一方面，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政府机构提供民生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基于民生信息系统平台，向平台相关方销售软件系统、硬件、及集成，并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公司的业务链条全面覆盖民生信息化系统平台各类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可为目标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使公司具备明显的业务一体化优势。

（2）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业务应用软件采购项目中标厂商之一、国家人社部“金保工程”指定承建商之一、人社信息系统核心平台前台技术支持商全部认证资质的九家企业之一。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实践，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了和宇云 PaaS 平台、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和宇自动化测试平台、和宇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医保核心算法引擎等一系列行业自主研发平台，解决了技术标准、信息共享与交互、流程引擎、数据安全等行业应用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较高。基于公司的和宇云 PaaS 平台和分布式数据库，公司构建了医保、人社、医卫、税务、政企等行业产品，成功应用在国家部委和全国多个省份。

未来，随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的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已建立较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能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一方面，公司除在湖南本部外，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广东、青海、北京、西藏、新疆等地区成立机构，并在各地市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客户服务中心，并配备售后技术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可为客户提供线上咨询、远程故障处理和系统升级、售后回访等服务，并能及时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黏性。

（4）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承建数百项民生信息化项目，培养和吸引了大量高素质人才。第一，公司核心团队具有二十多年民生信息化建设经验；第二，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组建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业务精良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有效的研发激励和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保持行业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第三,民生信息化领域产品定制化需求较高,通过丰富的项目实践,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现场实施人员,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第四,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专业技能,能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持续保障。

3. 与前五大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分布于湖南、青海、广东、西藏地区,公司深耕于上述地区的人社、医保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含前五大客户采购的项目实际采购单位和使用单位或集团内其他公司)均持续合作;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的新增客户,自与公司建立业务关系后亦持续保持业务合作,综上,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普遍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上述前五大客户所合作项目普遍投资额较大,且合作开发的系统牵涉的用户数量和分布较为广泛,随着系统投入使用,会逐步形成用户黏性,系统被替换的成本较高;其次,公司作为系统的建设方,后续在争取相关系统改造升级及维护等项目时具有相对优势;另外,公司深耕民生信息化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公司在长期为前五大客户提供服务过程中,已经对客户及用户的需求了解更深,后续争取主要客户的业务过程中更具有优势。公司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招标信息,积极开拓业务和市场,继续提升服务能力,稳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

(四)披露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标金额,政府采购的流程,未来与相关政府单位持续合作的情况,后续由国家医保局统一采购还是由地方医保局单独采购,收入确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销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访谈了公司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并通过网络核查对相关项目情况进行了解。

1. 公司中标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过程、中标金额和收入确认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招标/比选时间	投标/响应时间	中标/中选时间	中标/中选金额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国家医疗保障局	2019/3/26	2019/4/16	2019/4/22	83.00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2020/3/12	2020/4/2	2020/4/7	4,970.00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2020/5/29	2020/6/12	2020/6/18	5,642.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项目已验收完毕，并已全部确认收入，另两个项目均未验收，未确认收入。

2. 未来与相关政府单位持续合作的情况，后续由国家医保局统一采购还是由地方医保局单独采购

国家医保局、各省市医保局在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过程中均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采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国家医保局、各省市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采购需求，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参与投标和竞标，不断开拓业务，保持与相关政府单位的持续合作。

(五) 披露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发行人参与投标的具体情况，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投标工作中发行人是否具有竞争优势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投标的文件，了解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及发行人参与投标情况。

1. 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的进展

(1) 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完成系统工程整体建设并通过终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已经正式运行，其中基础云平台建设、系统集成、机房以及通信基础设施于2020年9月完成终验，目前处于运维阶段；业务应用软件、总集成、监理服务以及相关服务项目于2020年11月全部通过终验，目前处于运维阶段。

公司执行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业务应用软件第3包支付方式管理子系统、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子系统已于2020年10月完成终验。

(2) 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自 2019 年 6 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医疗保障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来,全国 34 个省份相继开启了平台建设工作。部分省级行政单位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前期咨询服务”、“初步设计”等项目的招标作为其医保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起点,青海、贵州、河北、海南、山西、广东、云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省份则直接启动了项目建设的招标。根据各省份招投标等网站公示信息,青海、广东、海南、山西、贵州、新疆、陕西等省份已经完成招标,甘肃、天津、内蒙古、河北、云南、江西、重庆等省份还在开展招标工作,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各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已累计完成招标合计金额约 17 亿元。

2. 发行人已参与全国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投标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底,公司参与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在地区	项目名称	参与情况	金额	投标时间
1	国家级	国家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业务应用软件采购项目(包三)	中标	83.00	2019 年 4 月
2	广东省	广东省医疗保障数据集成服务业务运营项目	中选	1,908.37	2020 年 3 月
3	广东省	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联合体中选	5,642.85	2020 年 6 月
4	青海省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包三)	中标	4,970.00	2020 年 4 月
5	海南省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包八)	中标	826.00	2020 年 8 月
6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数据中心 A 建设项目(包二)	云平台供应商	预计金额 301.00	2020 年 5 月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云基础系统、数据中心 A 机房及集成服务	云平台供应商	1,036.00	2020 年 9 月
8	青海省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包一、包四、包十一)	未中标	-	2020 年 4 月
9	贵州省	贵州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应用系统第六部分项目	未中标	-	2020 年 9 月
10	陕西省	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核心经办业务管理子系统采购项目(包一、包二、包三)	未中标	-	2020 年 9 月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应	未中标	-	2020 年 9 月

序号	所在地区	项目名称	参与情况	金额	投标时间
		用系统开发项目(包二、包五、包六、包七、包八)			
合计				预计 14,767.22	

注 1: 上表中第二、三项广东省项目中标单位均为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非直接中标单位, 但公司作为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的中选单位, 公司向中标单位提供广东省医疗保障数据集成服务业务运营项目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服务。

注 2: 上表中第六项西藏自治区项目和第七项新疆自治区项目中标单位分别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非直接中标单位, 但向中标单位提供云平台相关服务。

3. 公司核心优势

(1) 业务层面: 行业经验丰富, 精准把握政策动态, 快速响应发展需求。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行业研究部门, 深入研究国家医保政策走向、业务经办特征、管理服务需求和信息化实现路径, 并且与行业专家合作, 先后对医保城乡一体化、门诊统筹、支付方式改革、家庭医生、医联体、长期护理险等国家重点医保政策进行分析研究, 为信息系统精准服务于行业需求打下了坚实基础。

在对行业精准研究基础上, 公司依靠相对成熟的技术体系、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丰富的产品种类, 可以快速响应市场的发展需求, 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2) 技术层面: 多年核心技术的积累, 坚持持续研发创新, 逐步推进云计算及大数据在行业的应用。

公司在民生行业信息化领域的多年技术积累的基础上, 不断坚持自主创新, 拥有了国内较为领先的技术, 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竞争优势, 例如:

公司以险种为基础, 以保险要素为特征, 将保险的要素、条件与算法相结合, 成功研发了参数、条件、算符可配置的方法库, 解决了统筹区政策差异大、变化快、建设周期短的难题。

公司成功研发的“集中式结算和分布式处理相结合”医保系统, 解决了参保人员、协议医药机构高并发实时结算的技术瓶颈, 系国内特大型城市行业内领先的解决方案。

在医保系统省级集中导致系统业务量剧增的情形下, 公司采用云计算技术, 成功研发了医保结算云平台, 为医院前台提供了更稳定、高效的待遇结算服务,

是全国医保领域率先研发并落地应用的结算云平台产品。

(3) 服务层面：公司提供多层次、专业化、多元化和本地化的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服务品质，建立了多层次的服务保障体系，制定了《创智和宇项目实施规范》《创智和宇版本发布指南》《创智和宇基金防控手册》《创智和宇客户服务禁令》等一系列服务规范性文件。

公司研发了成套智能化运维服务工具，如：创智和宇信息管理平台、创智和宇云自动化测试工具、创智和宇数据行为监控平台、创智和宇运维主动监测预警系统、创智和宇运维知识库、创智和宇智能客服机器人、创智和宇远程协助工具等，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同时，通过服务产品化、服务标准化、创新服务模式，将服务打造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针对省市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工程师驻场服务，针对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用户，提供 7×24 小时客服热线服务和在线远程服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公司在后续各省医保局的招标工作中在业务、技术和服务层面具有竞争优势。

(六) 披露参与人社部项目投标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了解到人社业务主要由省市级自行招标，人社部发布业务较少，信息化需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仅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专项资金监管系统开发项目投标，并未中标。发行人人社业务优势集中于湖南、湖北、贵州、广东、青海、西藏地区，在上述地区中标众多项目。

(七) 披露上述涉及中标项目发行人为独家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之一，结合中标书的内容、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及金额分布、实施周期和验收周期分布、中标与实际采购单位的差异、实际落地流程与所涉单位、中标与实际落地的差异等针对性披露相关项目后续分年度预计可实现收入，针对性披露中标后实际落地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和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的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部分验收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访谈了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对于上述第三问的招投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标项目、合同名称、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

验收日期、实际采购单位、履行进展及预计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工伤保险信息系统扩建项目	青海省 西宁市	独家	636.00	636.00	2019-12-16	2020-6-29	青海省金保工程 管理办公室	运维中	606.53	29.47	2020-2021
		青海省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升级改造项目	青海省 西宁市	独家	572.00	572.00	2019-12-28	2020-6-29	青海省金保工程 管理办公室	运维中	543.40	28.60	2020-2021
2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经办业务信息化运维采购项目合同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852.00	852.00	2019-10-23	运维服务无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 服务中心	运维中	568.00	284.00	2020
		2019 年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按病种分值付费监管与生育经办业务系统建设项目子项目 2 采购合同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124.80	124.80	2019-11-7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 服务中心	试运行中	-	124.80	2020
		2019 年广州市医疗保险一体化信息系统（一期）项目合同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870.00	870.00	2019-11-18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 服务中心	设计开发 阶段	-	870.00	2020
		医疗待遇子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162.25	162.25	2019-11-18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 服务中心	试运行中	-	162.25	2020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19 年广州市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系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209.80	209.80	2019-12-13	未验收	广州市医疗保险 服务中心	试运行中	-	209.80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3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卡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项目（一期）	西藏 山南市	独家	675.80	675.80	2018-12-19	2019-9-27	山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维中	669.08	6.72	2020
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机房运维项目（2017年）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188.00	188.00	2018-3-22	2018-6-1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188.0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e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书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176.80	176.80	2017-6-21	2017-12-18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176.8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市用卡环境二合一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第一包）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56.00	256.00	2017-7-31	2019-7-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247.11	8.89	202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失业保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187.00	187.00	2017-12-27	2018-9-25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187.0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议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68.00	268.00	2017-12-29	2018-8-24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268.00	-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同协议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贫困人口转移就业脱贫信息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44.00	244.00	2018-3-30	2018-11-6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238.58	5.42	2020-202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硬件平台建设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592.00	592.00	2018-2-11	2018-9-3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运维中	592.00	-	——
		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新增职业年金系统应用开发）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96.80	296.80	2019-7-30	未验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系统上线	-	296.80	202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30.00	230.00	2018-11-19	2019-9-29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230.00	-	——
		湖南省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319.00	319.00	2018-12-21	2019-4-10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完毕	319.00	-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2020 年数据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439.20	439.20	2019-11-12	运维服务无验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中	146.40	292.80	2020-2021
		2019 年全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运维	湖南省长沙市	独家	264.20	264.20	2019-11-28	运维服务无验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履行中	176.13	88.07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5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青海省西宁市	独家	468.00	468.00	2017-12-29	2018-10-23	青海省社会保险服务局	履行完毕	468.00	-	——
		青海省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系统采购项目	青海省西宁市	独家	709.00	709.00	2017-12-27	2018-7-23	中国劳动力市场信息网青海省监测中心	履行完毕	709.00	-	——
6	湖南湘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湖南省岳阳市	独家	1,153.50	1,153.50	2017-12-1	2018-6-15	湘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中	1,141.77	11.73	2020-2021
7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社保卡政府采购合同	湖南省邵阳市	独家	238.80	238.80	2017-1-6	分期验收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238.80	-	-
		邵阳社保卡政府采购合同（2018年）	湖南省邵阳市	独家	361.38	361.38	2018-5-23	分期验收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361.38	-	-
		邵阳社保卡政府采购合同（2019年）	湖南省邵阳市	独家	238.80	238.80	2019-1-10	分期验收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238.80	-	-
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广州长期护理保险业务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26.80	126.80	2017-9-30	2018-9-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履行完毕	126.80	-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医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124.80	116.76	2017-8-19	2020-4-2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运维中	111.90	4.86	2020-202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疗保险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中心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运维与安全等保实施项目之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定点医疗机构前台维护采购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357.80	357.80	2017-8-19	2019-11-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履行完毕	357.80	-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州市医院接入医保实时监控平台采购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53.80	53.80	2018-9-28	2019-10-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运维中	52.90	0.90	20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249.50	249.50	2018-9-13	2019-11-29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运维中	244.30	5.20	20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8 年广州医保移动应用支撑平台采购项目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171.80	171.80	2018-10-30	2020-5-26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履行完毕	171.80	-	——
		广东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广	广东省 广州市	独家	155.80	155.80	2019-11-29	未验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需求分析阶段	-	155.80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州市医保移动应用支撑平台（二期）							中心				
		2019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之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中心前置机结算云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469.80	469.80	2019-11-29	未验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需求分析阶段	-	469.80	2020
		广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数据整理采购项目	广东省广州市	独家	37.80	37.80	2018-8-20	2019-7-1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履行完毕	37.64	0.16	2020
9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郴州市社会保障卡制卡数据采集及发行服务项目合同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298.20	298.20	2018-10-10	分期验收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维中	175.87	122.33	2020
		郴州市社会保障一体化暨社保卡管理经办平台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148.68	148.68	2019-3-12	2019-6-28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148.68	-	——
		郴州市社会保障卡应用（公共就业）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148.56	148.56	2018-12-18	2019-1-15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148.56	-	——
		郴州市电子社保卡暨“互联网+政务服务”升级改造项目	湖南省郴州市	独家	148.60	148.60	2020-2-26	未验收	郴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调测试	-	148.60	2020
10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阳市医疗保险核心平台三版信息系统政府采购	湖南省岳阳市	独家	379.00	379.00	2019-1-25	2019-7-29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完毕	377.42	1.58	202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已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保障厅	购项目协议书											
		《岳阳市社会保障卡数据采集和发行服务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湖南省岳阳市	独家	996.00	996.00	2017-3-17	分期验收	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行中	630.66	365.34	2020
11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茂名市“数字人社”试点项目建设	广东省茂名市	独家	2,258.07	2,258.07	2017-8-8	2018-8-10	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运维中	2,246.25	11.82	2020-2021

注 1：上表中的合同金额指中标后签订合同金额，实际履行金额指合同签订后，双方实际履行金额，其中“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2017 年医疗保险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的合同金额与实际履行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合同签订后，因政策调整及业务管理要求变化等原因，客户取消两项需求建设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减少原合同金额所致。

注 2：上表中履行进度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进度情况，收入确认情况统计至 2020 年 6 月末时点。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通过招投标取得的客户共计 11 家，总计中标 42 个合同，中标金额为 16,858.14 万元。主要分布地区为湖南省、青海省、广东省等地。发行人中标与实际采购单位有 3 个合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不符原因均为实际采购单位不支付合同款项，而由银行支付，故招标单位为银行，实际采购使用单位为政府单位。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的合同均为发行人独家中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标项目累计已确认收入 13,144.36 万元，未确认收入 3,705.74 万元。

2. 对于上述第五、六问的招投标情况

发行人参与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中标项目、合同名称、项目分布、中标单位数量、验收日期、实际采购单位、履行进展及预计可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分布	独家 / 联合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金额	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实际采购单位	履行进展	累计确认收入	未确认收入	后续预计确认收入年度
1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	北京市	独家	83.00	83.00	2019-6-11	已验收	国家医疗保障局	履行完毕	-	0.00	/
2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青海省	独家	4,970.00	4,970.00	2020-4-28	未验收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履行中	-	4,970.00	2021
3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海南省	独家	826.00	826.00	2020-9-23	未验收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履行中	-	826.00	2021-2022

发行人参与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直接中标项目共计 3 个，中标金额为 5,879.00 万元。主要分布地区为青海省、海南省。发行人中标单位与实际采购单位不存在差异。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的合同均为发行人独家中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子系统已履行完毕外，其他两个项目均未实施完毕，未确认收入，但合同相对方为政府单位，合同落地风险较小。

项目实际落地流程主要分为以下五种：

（1）对于定制化软件开发业务，公司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方案，与客户确认后，组建项目团队进行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公司项目团队与客户保持同步沟通，吸收采纳客户意见，确保产品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并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2）对于产品化软件销售业务，公司按照行业政策要求、标准业务流程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自主开发，可以标准产品形式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公司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医药相关机构。

（3）对于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服务中心和各地驻点人员，为客户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优化升级、故障处理、线上咨询、数据迁移及其他服务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

（4）对于数据采集服务业务，公司通过区域集中采集与零星采集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个人原始数据采集工作，进行录入、比对、归档等处理后向客户进行提交。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

（5）对于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硬件采购、安装、调试等。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或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等方式取得该部分业务合作，主要涉及的客户为政府及国企事业单位、医药相关机构。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软件著作权 139 项，其中有“创智和宇城乡统筹管理系统 V1.0”等 13 项著作权为受让取得，“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等 3 项著作权未发表。

请发行人：（1）披露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明确区分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软件；对于生产经营的软件，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拥有前述著作权的必要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

（2）披露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3）披露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4）披露各期末著作权原值为 1,540.98 万元对应内容的状态，相关著作权以评估值入账的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明确区分用于日常管理的软件和用于生产经营的软件；对于生产经营的软件，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披露发行人拥有前述著作权的必要性，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的使用说明，了解软件著作权的具体用途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关联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159 项软件著作权中 153 项为生产经营相关软件，6 项为日常管理相关的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生产经营类软件著作权				
1	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8SR21989	管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2	创智和宇电子病历系统 V1.0	2012SR024919	对电子病历进行管理	医卫
3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2012SR024917	对区域内的卫生信息进行管理，维护	医卫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V1.0		健康档案	
4	工伤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1.0	2011SR011510	管理工伤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人社
5	异地就医管理系统 1.0	2011SR042777	管理医疗保险异地就业的申请, 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6	社会医疗保险数据中心管理平台 1.0	2011SR044246	建立和维护医疗保险的数据中心	医卫
7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1.0	2011SR011717	对医院的所有业务进行管理	医卫
8	社会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1.0	2011SR042658	管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职工的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9	创智和宇检验信息系统 V1.0	2012SR093088	对医院的检查、检验信息进行管理	医卫
10	创智和宇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V1.0	2012SR093030	针对社区, 乡镇医院的业务信息管理	医卫
11	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8672	制卡计划, 社保卡数据采集, 制卡流程跟踪, 费用结算的管理	人社
12	创智和宇妇幼保健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3440	针对医院妇幼保健业务信息的管理	医卫
13	创智和宇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V1.0	2012SR093561	医学影像的管理	医卫
14	创智和宇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92966	针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业务信息管理	医卫
15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18697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业务省集中模式的信息管理	医保
1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1886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业务省市级业务的信息管理	医保
17	创智和宇药店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3SR018956	药店业务管理	医卫
18	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前台业务系统 V1.0	2013SR045027	医院和医保相关的基础数据维护, 就医收费, 医保结算的管理	医保
19	医保卡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3SR044485	基于医保卡的自助机系统	互联网产品
20	PHM 无线医护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3SR131716	用于在输液前校对人员信息, 快速录入三测信息	医卫
21	创智和宇 HL7 引擎系统 V2.0	2013SR131710	医院数据转换成 hl7 标准, 用于和其他的互联互通	医卫
22	创智和宇临床路径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3SR131719	用于医院的临床路径管理	医卫
23	创智和宇 RIS 影像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13SR131711	基于 1.0 升级的医学影像, 预约管理等	医卫
24	创智和宇病人随访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6280	针对出院病人、门诊病人的随访系统, 根据病种定制随访方案	医卫
25	创智和宇医疗行为质量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6341	对医院医疗行为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医卫
26	创智和宇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V1.0	2014SR086294	手术室的手术麻醉术前预约, 术中记录, 术后随访的管理	医卫
27	创智和宇医院信息平台 V1.0	2014SR085692	对医院所有基础信息、业务信息进行	医卫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管理	
28	数据库维护行为监控信息系统 V1.0	2014SR163234	对数据库维护行为进行监控	技术中心
29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V1.0	2014SR163522	人才服务管理	人社
30	企业综合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六险三金多补充)V1.0	2015SR027873	央企的六险三金多补充业务的管理	政企产品
31	档案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8119	对电子档案进行管理	人社
32	图像智能识别系统 V1.0	2015SR078127	对图像进行识别和比对	人社
33	数据采集处理系统 V1.0	2015SR078712	对社保卡数据进行采集	人社
3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088349	对社保的人员、单位、参保信息等集中管理	人社
3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15SR085618	针对社保业务统一的数据服务提供平台	人社
36	人事人才信息系统 V1.0	2015SR173720	对人事人才业务的管理	人社
3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26690	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参保、征缴、发放进行管理	人社
38	创智和宇城乡统筹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8765	对城镇和乡村的医保保险业务进行管理	医保
39	创智和宇工伤保险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9048	管理工伤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人社
40	创智和宇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信息系统 V5.0	2015SR229066	对劳动力和社保业务进行管理	人社
41	创智和宇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28780	对劳动力市场业务进行管理	人社
42	创智和宇生育保险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8768	管理生育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43	创智和宇医疗保险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9072	管理医疗保险的参保、征缴、费用报销、结算业务	医保
44	人事考试网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229079	对考试业务提供互联网服务	人社
45	社会医疗保险运行分析预警系统 V1.0	2015SR229043	对医疗保险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和预警	医保
46	药品监督信息交换与管理系统 V1.0	2015SR229032	对药品的准入进行监督管理	医保
47	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管理监测考评信息系统 V1.0	2015SR228773	对医疗机构的医保业务进行监测和评价	医保
48	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机构前台业务系统 V1.0	2015SR229038	医院和医保相关的基础数据维护,就医收费,医保结算的管理	医保
49	医疗保险前置机构架信息系统 V1.0	2015SR230544	前置机构架的医疗保险信息管理	医保
50	创智和宇社会保险核心计算方法库平台 V1.0	2015SR234031	针对医疗保险待遇计算的方法库	医保
51	支持地市政策差异化的省级医疗保险	2015SR234037	可配置待遇政策的省集中模式的医疗	医保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管理信息系统 V1.0		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52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就失业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899	对就业失业任务进行管理	人社
53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一次性校园招聘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803	对一次性校园招聘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 V1.0	2015SR249799	对人社业务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人社
55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214	对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6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创业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593	对创业培训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7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就业与失业登记证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174	对就业与失业登记证进行管理	人社
58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7423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59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7418	对创业小额贷款担保贷款进行管理	人社
6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工伤保险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15SR247412	对工伤保险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人社
61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就业技能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6296	对就业技能培训进行管理	人社
6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医疗保险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15SR244490	对医疗保险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医保
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辅助决策平台-生育保险分析决策系统 V1.0	2015SR244481	对生育保险数据进行采集,清洗,转化,分析	医保
64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101	对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65	创智和宇自动化测试系统 V1.0	2015SR244049	对医疗保险的待遇政策进行测试用例维护和自动化测试	技术中心
66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社保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040	对社保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67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职业介绍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004	对职业介绍进行管理	人社
68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职业培训补贴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3706	对职业培训补贴进行管理	人社
69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创业培训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3681	对创业培训进行管理	人社
70	人社行业门户网站软件 V1.0	2015SR265885	人社局的门户网站	人社
71	人社自助服务平台 V1.0	2015SR243122	人社业务的自助机系统	互联网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72	“康+” 医保快药益民服务平台 V1.0	2016SR073289	药品网商平台	医卫
73	创智和宇危急值系统 V1.0	2016SR303766	通过信息手段, 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信息传递梗阻、延迟等情况, 保障患者危急情况得到及时处理, 提高管理效率	医卫
74	智慧人社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2545	人社业务的移动应用	互联网产品
75	数字人社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6SR372550	人社业务的移动应用	互联网产品
76	自动化办公系统 V1.0	2017SR028890	人社部门的自动化办公, 包括公文拟订, 审批, 流转等	人社
77	人社业务网上办事系统 V1.0	2017SR028893	针对单位用户的社会相关业务自助办理平台	人社
78	社保卡管理系统(市级管理平台) V1.0	2017SR029175	市级的社保卡采集, 制卡跟踪管理	人社
79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工资福利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0224	工资福利管理	人社
80	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精准扶贫) V2.0	2017SR030371	精准扶贫业务管理	人社
81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0398	人事人才的基础信息管理	人社
82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0416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人社
83	社保卡管理系统(企业端) V1.0	2017SR032806	社保卡数据采集, 企业端数据上报、核对、确认	人社
84	社保卡管理系统(卡管理中心) V1.0	2017SR033662	社保卡卡管理中心的业务管理	人社
85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大厅系统 V1.0	2017SR035907	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网上服务大厅	人社
86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事业人事管理系统) V1.0	2017SR041367	事业单位人事聘用、调动等管理	人社
87	创智和宇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核心平台三版) V1.0	2017SR058882	基于核心平台三版的社会保险信息管理	人社
88	智慧人社-e 就业移动应用软件 V1.0	2017SR058885	就业业务的移动应用, 包括招聘, 求职, 面试等	互联网产品
89	创智和宇医保通用接口软件 V1.0	2017SR058999	对医院、药店的业务提供通用的医保业务接口	医保
90	创智和宇社区(乡镇、学校)端参保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9104	社区(乡镇、学校)的社保参保管理	医保
91	创智和宇企业级劳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059236	央企的劳动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政企产品
92	创智和宇移动医疗管理系统 V1.0	2017SR059286	用于院内医生查房, 院外查看病历, 出院后跟踪, 院领导经营情况查询	医卫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93	创智和宇参保单位网上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0126	单位的社保参保管理	人社
94	云计算基础平台 V1.0	2017SR060480	云计算 Pass 平台	技术中心
95	数据中心社保卡照片处理系统 V1.0	2017SR060485	社保卡照片质量处理	人社
96	医疗保险定点药店联网监管系统 V1.0	2017SR060487	对药店的刷卡业务进行监管	医保
97	创智和宇区域医疗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7SR061910	用于监管医院医疗质量行为, 包含医嘱、费用、检验、检查、体温单、电子病历质量监控	医卫
98	人事人才信息平台(公务员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1928	对公务员的录用, 调动等进行管理	人社
99	医疗保险结算云平台 V1.0	2017SR061934	医疗保险前台结算业务的云化服务	医保
100	社会保障卡信息零星采集系统 V1.0	2017SR187679	社保卡制卡数据采集	人社
101	企社通系统 V1.0	2017SR195501	央企的社保业务管理	政企产品
102	创智和宇医院医保控费管理系统 V1.0	2018SR249091	辅助医院管理医保基金使用, 减少医保费用拒付	医卫
103	和宇阿克索药店一体化服务系统 V1.0	2018SR407606	药店业务的云化	医卫
104	创智和宇医院医保管理云平台 V1.0	2018SR742880	中小医院管理系统的云化	医卫
105	就医身份识别系统 V1.0	2018SR822849	对就医身份通过人脸、指静脉、指纹等多种生物特征进行识别	医保
106	补充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6689	对大病救助等补充医疗保险进行管理	医保
107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前置业务处理系统 V1.0	2019SR0154687	对医疗保险的异地就医业务的医院端业务办理	医保
108	湘税社保 APP V1.0	2019SR0305578	税务社保参保、征收的移动业务员	互联网产品
109	创智和宇医保支付结算标准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09977	对医疗保险的支付标准进行管理	医保
110	创智和宇医保支付结算系统 V1.0	2019SR0310084	提供医疗保险的支付算法服务	医保
111	创智和宇医保结算参数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088	对医疗保险的待遇结算参数进行管理	医保
112	创智和宇医疗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109	对医疗服务项目准入、退出进行管理	医保
113	创智和宇医保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111	对医疗服务价格进行管理	医保
114	创智和宇医保动态调整价格管理系统 V1.0	2019SR0310110	对医疗服务目录的动态调整价格进行管理	医保
115	山南智慧人社 APP V1.0	2019SR0395036	山南的人社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16	“茂名人社” APP	2019SR0545647	茂名的人社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17	DRG 付费方式管理平台 V1.0	2019SR0756472	对 DRG 付费方式进行维护, 管理	医保
118	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信息系统	2019SR1074959	对省直机关事业单的医疗保险业务进	人社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V1.0		行管理	
1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诚信管理平台	2019SR1444581	基于人社大数据分析的诚信管理	人社
12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于大数据的内控平台	2019SR1443811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人社业务内控管理	人社
121	和宇云 PaaS 管理平台（企业版）3000	2020SR0308171	PaaS 云管理平台	技术中心
122	和宇云 PaaS 管理平台（标准版）2000	2020SR0308149	PaaS 云管理平台	技术中心
123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云 PAAS 支撑管理平台 V1.0	2019SR1405858	PaaS 云管理平台	技术中心
124	医疗保障精准扶贫救助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5851	对医疗保障精准扶贫，一站式业务进行维护，管理	医保
125	青海医保手机 APP V1.0	2020SR0229833	青海的医保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26	劳动仲裁移动办案系统 V1.0	2020SR0413976	对劳动仲裁移动办案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27	劳动仲裁网上服务平台 V1.0	2020SR0413808	对劳动仲裁网上服务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28	劳动仲裁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20SR0413724	对劳动仲裁数据进行采集、分析	人社
129	劳动仲裁电子卷宗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13886	对劳动仲裁电子卷宗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30	智慧仲裁办案系统 V1.0	2020SR0413970	对仲裁办案进行维护，管理	人社
131	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 V2.0	2020SR0669649	分布式数据库	技术中心
132	医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 V1.0	2020SR0351210	对医疗付费总额控结算方式进行维护，管理	医保
133	湘阴人社 APP V1.0	2020SR0689689	湘阴的人社移动业务办理	互联网产品
134	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41687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控业务处理	医保
135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V1.0	2020SR0953152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处理	医保
136	医保规则配置系统 V1.0	2020SR0952530	医疗保险政策参数规则配置	医保
137	综合柜员制系统 V1.0	2020SR0952021	能够实现“一柜式通办”或“一柜式受理”的效果，逐渐淡化窗口的专管式服务，提高经办效率，改进服务对象的体验	医保
138	和宇医疗 DRG 平台 V1.0	2020SR1088284	以 DRG 分组方案为基础，提高病案首页质量、监管医院医保费用、制定绩效考核评价。分析医院运营成本。帮助医院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得转变	医卫
139	医院精细化管理 SaaS 平台 V1.0	2020SR1088877	以 SaaS 平台服务为中小医院提供病种	医卫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分值、次均、总额、按病种收付费等多种医保费用监管模型, 为医院提供多元化的医院医保费用监管解决方案。通过特批审核管理, 实现无纸化办公	
140	和宇云诊所系统 V1.0	2020SR1090008	能够为诊所提供首页、医护站、零售药品、划价收费、库存管理、基础信息管理等, 统计报表等功能, 满足诊所日常接诊业务和医保结算	医卫
141	和宇云 HIS 系统 V1.0	2020SR1090173	针对中小医疗健康机构推出的一套基于云端的云 HIS 服务平台	医卫
142	创智和宇排队叫号系统 V1.0	2020SR1087960	通过图形化和音频化方式, 能够优化医院的就医流程和就医效果	医卫
143	创智和宇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088434	提供给医院院内感染的检测和信息填报, 感染信息上报	医卫
144	病案首页远程专家评审系统	2020SR1135964	基础信息管理、病案抽查管理、评审任务管理、评审结果管理、专家绩效管理、医院绩效管理	医保
145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2020SR1135322	常量库维护、变量库维护、知识包维护	医保
146	医保基于 DRG 付费方式的大数据监管分析系统	2020SR1136251	在大屏中使用图表的形式展示 DRG 统计分析中管理的一些 DRG 相关指标。	医保
147	基金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75900	财务接口管理、基金收入管理、基金财务支付	医保
148	创智和宇体检系统 V1.0	2020SR1086891	提供医院体检流程的过程管理和结果报告输出	医卫
149	DRG 医保费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28902	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病案首页-费用明细等	医卫
150	长沙人才 APP V1.0	2020SR1247232	长沙人才绿卡的绑定: 长沙人才绿卡的服务预约/ 使用; 健康保健、预约就诊、预约体检; 人才绿卡附属卡的申请等功能	人社
151	CN-DRG 分组器与测算系统 V1.0	2020SR1628903	运用了非常复杂的加密等安全技术, 系统安全性高、系统运行速度快	医卫
152	CHS-DRG 分组器与测算系统 V1.0	2020SR1628904	医疗保险、医保基金、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定点医疗机构、核心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主要诊断大类、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功能	医卫
153	DRG 绩效考核与评价系统 V1.0	2020SR1628905	绩效评价、指标详情、指标评分、考核评价报告、绩效临床科室、绩效管理科室、科室绩效、科室入组情况详	医卫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情、绩效病案室、住院病案、费用明细、科室病床数、单病种质量控制信息、考核参数设置、出院患者手术占比、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手术指标统计、绩效指标数	
日常管理类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主要功能	软件应用分类
1	软件过程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229062	对软件的开发过程进行管理	信息工程
2	创智和宇实施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50996	对软件实施过程进行管理	信息工程
3	创智和宇客户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48663	对 400 来电进行接听, 记录, 服务跟踪	信息工程
4	创智和宇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43608	对合同录入、审批、统计	信息工程
5	创智和宇工时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5913	针对软件开发过程中的工时管理	信息工程
6	创智和宇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SR035936	考勤管理	信息工程

公司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产品化软件销售、运维及技术服务、数据采集服务、硬件及集成销售等, 公司依托上述软件及技术向客户提供上述服务。综合上述表格可见, 公司除上表中所列的 6 个日常管理类软件著作权外, 上述生产经营类软件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 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均系开展业务所必要, 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关联性。”

(二) 披露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 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 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部分软件著作权转让支付凭证, 访谈了发行人及湖南和宇、汇智众康的相关人员, 了解受让软件著作权的相关信息。

1. 受让软件著作权的取得来源

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中 12 项系从控股股东湖南和宇受让取得, 1 项从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受让取得。

2. 原权利人的具体情况

(1) 湖南和宇的具体信息

①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创智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彭坚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龙路199号麓谷商务中心BCD座515A95房(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千虎	111.44	24.76
2	彭坚	32.88	7.31
3	杜柏文	32.88	7.31
4	王岭	27.03	6.01
5	邱承志	27.03	6.01
6	吴晓旭	27.03	6.01
7	李雄华	27.03	6.01
8	朱宏	23.85	5.30
9	王军华	18.03	4.01
10	谢国华	18.03	4.01
11	李铁军	13.50	3.00
12	欧阳明	12.50	2.78
13	雷鑫	11.00	2.44
14	翁栩	10.32	2.29
15	李勇	10.00	2.22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严俊兰	9.00	2.00
17	陈锋	9.00	2.00
18	钟国茂	9.00	2.00
19	蒋勇峰	8.01	1.78
20	文晓峰	5.02	1.12
21	叶祥英	2.52	0.56
22	伏亮	2.52	0.56
23	韩鑫	2.38	0.53
合计		450.00	100.00

(2) 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

②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芙蓉中路一段88号天健芙蓉盛世花园二期H栋2208房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公交高新技术信息网络开发；物流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软件开发；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及信息资料的处理和保管；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爱琳	136.00	68.00
2	陈超	34.00	17.00
3	罗雄	10.00	5.00

4	刘奇勋	10.00	5.00
5	李理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3. 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湖南和宇

湖南和宇作为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为支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于 2015 年 9 月无偿向发行人转让 12 项软件著作权。

(2) 湖南汇智众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从湖南汇智众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 万元价格受让了医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登记号为 2018SR580615,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4. 发行人主要使用的软件著作权和上述受让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以受让所得软件著作权进一步研发的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发行人自湖南和宇受让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为公司部分业务软件的第一代初级产品,基于政策、业务、技术的快速变化,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迭代。

发行人自湖南汇智众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的医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主要用于对医疗付费总额控结算方式进行维护和管理,发行人对该软件著作权进行进一步研发,后续将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的相关项目。

上述软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

(三) 披露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未发表软件著作权的详细信息。

1. 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

公司现有软件著作权中,在申请前为未发表状态的软件著作权共 3 项,分别为: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创智和宇电子病历系统 V1.0 和医

疗付费总额控制系统 V1.0。

2. 部分软件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是否已投入商业运用，使用是否存在限制

根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申请表填写说明》：“发表状态：填写著作权人首次将该软件公之于众的日期。发表的方式包括：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以及网上发布、产品发布、为销售目的的展示等。”发行人上述 3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为未发表状态，主要是因为递交软件著作权申请时刚研发完成，尚未公之于众。目前，除“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v1.0”尚未投入使用外，其余两项均已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法享有著作权。虽然上述 3 项软件在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时，处于尚未发表状态，但并不影响该软件著作权的正常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该 3 项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形。

（四）披露各期末著作权原值为 1,540.98 万元对应内容的状态，相关著作权以评估值入账的准确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该著作权的评估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了解相关著作权评估入账的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著作权原值为 1,540.98 万元对应内容为湖南和宇 2007 年出资的“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该软件著作权做账系根据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鹏程评字（2007）第 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的评估事务所，合法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本次评估在其合法的业务范围之内，相应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湖南和宇出资的依据。具体分析详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汪志刚认购普通股 390 万股，以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在此基础上双方商议确定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此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1）披露引入该自然人入股的原因、入股比例确定方式及合理性；（2）披露该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3）披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4）是否涉及股份支付；（5）汪志刚控制的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其他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的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引入该自然人入股的原因、入股比例确定方式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增资款缴纳凭证及公司说明，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背景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需引进优秀人才，汪志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在其进入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同时，以市场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9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汪志刚认购普通股390万股，持股比例为4.94%，入股比例由汪志刚个人持有的资金量和双方的商业谈判确定，比例合理。

（二）披露该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汪志刚出具的调查表、《审计报告》、交易合同和支付凭证，访谈了汪志刚，了解汪志刚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往来情况。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汪志刚控制的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共发生两笔交易。第一笔交易的合同于2018年8月签订（汪志刚就入职及增资事宜协商前），由发行人向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视频会议设备，合同金额为25.00万元，该项交易已于2018年内完成；第二笔交易的合同于2020年4月签订，发行人向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视频会议设备，合同金额为2.35万元，金额较小，已于2020年4月完成。

截至2020年6月30日，汪志刚及其控制的公司除与发行人发生上述两笔交易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发生往来的情形。

（三）披露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汪志刚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增资时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并对汪志刚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汪志刚本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

(四)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本所律师查阅了汪志刚增资时的银行流水、增资协议、出资凭证,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经核查,汪志刚增资认购价格为 5.00 元/股,系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该定价相对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静态市盈率约 12.33 倍,具有公允性,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五) 汪志刚控制的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其他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宇科技的工商资料、汪志刚出具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访谈了汪志刚,并通过网络查询湖南和融和创智科技相关信息,了解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的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汪志刚控制的湖南和融及湖南和融其他参股方与新宇科技、创智科技在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与创智科技的关系

发行人四位实际控制人均曾在创智软件园任职。创智科技(2013 年终止上市)曾经为湖南和宇的股东。2006 年 6 月 15 日,创智科技将所持湖南和宇 46% 的出资额转让给创智信息(成立于 2006 年 2 月,系创智科技的子公司),2007 年 10 月 15 日,任浩和林荫将创智和宇有限的 18% 的持股比例转让给湖南和宇,自此创智和宇有限成为湖南和宇的参股公司,并相应成为创智科技的参股公司。2007 年 12 月 5 日,创智信息将所持有的湖南和宇 46% 出资额转让给彭坚。自此湖南和宇正式脱离创智科技的合并体系。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湖南和宇的第一大出资人为伍千虎,占比 24.76%,彭坚持有 7.31%。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创智信息 2007 年将持有湖南和宇股权转让给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人员彭坚而非该事业部总经理伍千虎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彭坚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

他利益安排，后续湖南和宇的股权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2）披露任浩和林荫 2007 年 10 月将创智和宇 18% 的持股比例转让给湖南和宇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3）披露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是否重合或临近，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有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曾任职的人员占比及情况，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4）披露发行人于 2007 年更名为“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号中保持“创智”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混同或共用的情形，是否与创智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有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5）披露湖南和宇自身的业务，其内设研发中心、企划部、销售部等部门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并从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人员等角度论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创智信息 2007 年将持有湖南和宇股权转让给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人员彭坚而非该事业部总经理伍千虎的原因，相关转让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彭坚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湖南和宇的股权出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和宇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创智科技的 2007 年年度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1. 转让给彭坚的原因

经核查，2007 年，伍千虎任湖南和宇总经理，彭坚任湖南和宇副总经理。当时包括伍千虎、彭坚在内的 21 名创始团队成员共同协商确定由彭坚代表受让创智信息持有的湖南和宇的股权。

选择由彭坚而非伍千虎进行受让主要是基于创始团队的内部安排，由彭坚负责湖南和宇行政事务，包括相关股权转让的登记和办理手续等，包括伍千虎在内的其余人员则专注业务开发和执行。

2. 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合规性

根据 ST 创智《2007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了改善经营状况,剥离不良资产,盘活存量的资产,聚焦和收缩业务线,ST 创智处置了包括湖南和宇股权在内的一批资产。创智信息于 200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湖南和宇 138 万元出资额(已实缴 60 万元)作价 5 万元转让给彭坚。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湖南和宇资产总额 676.81 万元、负债总额 812.41 万元、净资产-135.61 万元。转让当时每股净资产为负,且受让方仍需履行余下 78 万元认缴出资的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 5 万元,该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处置经过创智科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做出信息披露。

3. 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创始团队的人员共同确认,为方便交易和工商登记,先由彭坚代表受让并垫付 5 万元资金,受让手续办理后创始团队内部协商具体的分配比例,并根据分配结果由创始团队成员以自有资金分别偿还给彭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 后续湖南和宇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

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和宇发生了 7 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胡敏	张小明	认缴 30 万元(实缴 30 万元)	退出投资
2	曾国柱	彭坚	认缴 12 万元(实缴 6 万元)	离职
3	龚艳军	彭坚	认缴 3 万元(实缴 1.5 万元)	离职
4	李硕	彭坚	认缴 3 万元(实缴 1.5 万元)	离职

本次彭坚受让曾国柱、龚艳军、李硕持有的湖南和宇股权系代表创始团队成员受让,2008 年 10 月,创始团队成员经协商将彭坚代表受让的该部分股权进行了再次分配。

② 2008 年 10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姚梓雷	彭坚	认缴 6 万元(实缴 6 万元)	离职
2	李岸	彭坚	认缴 6 万元(实缴 6 万元)	离职
3	彭坚	伍千虎	认缴 14.85 万元(实缴 14.85 万元)	众人筹集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4		卢赞韶	认缴 14.85 万元 (实缴 14.85 万元)	资金, 彭坚代表创始团队成员收购股权后, 内部进行再次分配
5		王岭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6		邱承志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7		杜柏文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8		王军华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9		吴晓旭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10		李雄华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11		谢国华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12		翁栩	认缴 9.9 万元 (实缴 9.9 万元)	
13		雷鑫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14		严俊兰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15		李铁军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16		钟国茂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17		李勇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18		陈国庆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19		蒋勇峰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20		陈锋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21		朱宏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22		欧阳明	认缴 4.92 万元 (实缴 4.92 万元)	

本次彭坚受让姚梓雷、李岸持有的湖南和宇股权系代表创始团队成员受让, 2012 年 7 月, 彭坚将代表受让的该部分股权进行再次分配。

③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陈国庆	伏亮	认缴 1.5 万元 (实缴 1.5 万元)	个人原因降低持股比例
2		彭坚	认缴 0.3 万元 (实缴 0.3 万元)	
3		伍千虎	认缴 0.27 万元 (实缴 0.27 万元)	
4		邱承志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5		王军华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6		王岭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7		吴晓旭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8		谢国华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9		严俊兰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10	蒋勇峰	杜柏文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个人原因 降低持股 比例
11		陈锋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12		雷鑫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13		李铁军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14		李勇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15		欧阳明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16	翁栩	文晓峰	认缴 3 万元 (实缴 3 万元)	个人原因 降低持股 比例
17		韩鑫	认缴 1.5 万元 (实缴 1.5 万元)	
18		叶祥英	认缴 1.5 万元 (实缴 1.5 万元)	
19		卢赞韶	认缴 0.27 万元 (实缴 0.27 万元)	
20		李雄华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21		钟国茂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22		朱宏	认缴 0.12 万元 (实缴 0.12 万元)	

本次陈国庆、蒋勇峰、翁栩转让持有的湖南和宇股权均为个人意愿，自愿降低个人持股比例。

④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卢赞韶	彭坚	认缴 24.12 万元 (实缴 24.12 万元)	离职

本次转让系彭坚代表创始团队成员受让，2012 年 7 月，彭坚将代表受让的该部分股权进行再次分配。

⑤2012 年 7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彭坚	伍千虎	认缴 2.40 万元 (实缴 2.40 万元)	众人筹集 资金，彭坚 代表团队 收购股权 后，团队内 部再次分 配
2		王岭	认缴 1.59 万元 (实缴 1.59 万元)	
3		邱承志	认缴 1.59 万元 (实缴 1.59 万元)	
4		杜柏文	认缴 1.59 万元 (实缴 1.59 万元)	
5		王军华	认缴 1.59 万元 (实缴 1.59 万元)	
6		吴晓旭	认缴 1.59 万元 (实缴 1.59 万元)	
7		李雄华	认缴 1.59 万元 (实缴 1.59 万元)	
8		谢国华	认缴 1.59 万元 (实缴 1.59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9		翁栩	认缴 0.9 万元 (实缴 0.9 万元)	
10		雷鑫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1		严俊兰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2		李铁军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3		钟国茂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4		李勇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5		陈锋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6		朱宏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7		欧阳明	认缴 0.78 万元 (实缴 0.78 万元)	
18		蒋勇峰	认缴 0.72 万元 (实缴 0.72 万元)	
19		陈国庆	认缴 0.48 万元 (实缴 0.48 万元)	
20		文晓峰	认缴 0.30 万元 (实缴 0.30 万元)	
21		叶祥英	认缴 0.15 万元 (实缴 0.15 万元)	
22		伏亮	认缴 0.15 万元 (实缴 0.15 万元)	
23		韩鑫	认缴 0.15 万元 (实缴 0.15 万元)	

⑥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	陈国庆	伍千虎	认缴 0.51 万元 (实缴 0.51 万元)	离职
2		彭坚	认缴 0.33 万元 (实缴 0.33 万元)	
3		王岭	认缴 0.36 万元 (实缴 0.36 万元)	
4		邱承志	认缴 0.36 万元 (实缴 0.36 万元)	
5		杜柏文	认缴 0.36 万元 (实缴 0.36 万元)	
6		王军华	认缴 0.36 万元 (实缴 0.36 万元)	
7		吴晓旭	认缴 0.36 万元 (实缴 0.36 万元)	
8		李雄华	认缴 0.36 万元 (实缴 0.36 万元)	
9		谢国华	认缴 0.36 万元 (实缴 0.36 万元)	
10		翁栩	认缴 0.21 万元 (实缴 0.21 万元)	
11		雷鑫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12		严俊兰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13		李铁军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14		钟国茂	认缴 0.18 万元 (实缴 0.18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变动原因
15		李勇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6		陈锋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7		朱宏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8		欧阳明	认缴 0.18 万元（实缴 0.18 万元）	
19		蒋勇峰	认缴 0.15 万元（实缴 0.15 万元）	
20		文晓峰	认缴 0.06 万元（实缴 0.06 万元）	
21		叶祥英	认缴 0.03 万元（实缴 0.03 万元）	
22		伏亮	认缴 0.03 万元（实缴 0.03 万元）	
23		韩鑫	认缴 0.03 万元（实缴 0.03 万元）	
24	张小明	伍千虎	认缴 30 万元（实缴 30 万元）	退出投资

张小明因个人原因退出投资转让所有股权。陈国庆为创始团队成员，本次因离职转出持有股权。

⑦2015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湖南和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伍千虎、彭坚、邱承志等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湖南和宇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5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湖南和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千虎	货币	111.44	111.44	24.76%
2	彭坚	货币	32.88	32.88	7.31%
3	杜柏文	货币	32.88	32.88	7.31%
4	王岭	货币	27.03	27.03	6.01%
5	邱承志	货币	27.03	27.03	6.01%
6	吴晓旭	货币	27.03	27.03	6.01%
7	李雄华	货币	27.03	27.03	6.01%
8	朱宏	货币	23.85	23.85	5.30%
9	王军华	货币	18.03	18.03	4.00%
10	谢国华	货币	18.03	18.03	4.00%
11	李铁军	货币	13.50	13.50	3.00%
12	欧阳明	货币	12.50	12.50	2.78%
13	雷鑫	货币	11.00	11.00	2.4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4	翁栩	货币	10.32	10.32	2.29%
15	李勇	货币	10.00	10.00	2.22%
16	严俊兰	货币	9.00	9.00	2.00%
17	陈锋	货币	9.00	9.00	2.00%
18	钟国茂	货币	9.00	9.00	2.00%
19	蒋勇峰	货币	8.01	8.01	1.78%
20	文晓峰	货币	5.02	5.02	1.12%
21	叶祥英	货币	2.52	2.52	0.56%
22	伏亮	货币	2.52	2.52	0.56%
23	韩鑫	货币	2.38	2.38	0.53%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二) 披露任浩和林荫 2007 年 10 月将创智和宇 18% 的持股比例转让给湖南和宇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确认函,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任浩、林荫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

任浩、林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考虑到最初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很小,发展前景不明朗,因此经协商,任浩、林荫免于收取湖南和宇的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考虑公司实际发展运营状况,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定价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三) 披露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是否重合或临近,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有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曾任职的人员占比及情况,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创智和宇、创智软件园的工商档案,网络查询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及创智科技公告,走访了创智软件园和创智科技原住所地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4 栋、M2 栋,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资料、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及后续重组方的关系。

1. 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

根据创智科技公告，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包括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网络查询，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8877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贾鹏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时间	1998-7-10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与零售；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主要人员	贾鹏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贾涛为监事
股权结构	贾鹏持股 51%；贾毅持股 22%；贾涛持股 19%；贾小红持股 8%
对外投资	持有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思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9987%股权；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股份；北京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0%股权

经网络查询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及 ST 创智公告，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关资料、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经网络查询，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	----------

组织机构代码	0937662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董事	林文鸿
经营状态	有效存续
成立时间	2004-12-3
经营范围	投资型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企业地址	UNIT R, 16/F., KINGS WING PLAZA 2, 10 ON KWAN STREET, SHEK MUN, SHA TIN, HONGKONG
法定股本	港币 1,000,000.00 元
股权结构	林文鸿持股 100%
对外投资	持有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13%股份

经网络查询永盛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及创智科技公告，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重大销售和采购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永盛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2. 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与办公场地是否重合或临近

经核查，发行人、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和后续重组方的住所、办公场地具体信息如下：

(1) 发行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和租赁合同，并访谈公司董事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发行人的住所和办公场地变更情况如下：

① 住所变更情况

时间	住所
2006-4-5 至 2017-9-7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 7 楼
2017-9-8 至今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② 办公场地变更情况

时间	办公场地
2006-4-5 至 2014-1-3	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 7 楼
2014-1-4 至 2017-9-7	长沙市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岳麓街道麻园路中建智慧

时间	办公场地
	谷产业园二区 11 号栋
2017-9-8-至今	长沙高新开发区欣盛路 159 号

(2) 创智科技

经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智科技的住所和办公场地变更情况如下：

①住所变更情况

时间	住所（办公场地）
1993-5-22 至 1997-6-15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南路 169 号
1997-6-16 至 1999-10-25	湖南省长沙市黄兴南路 187 号
1999-10-26 至 2000-11-26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4 栋
2000-11-27 至 2015-12-2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村管理楼 207#
2015-12-23 至今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香山东街 1 号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4 楼

注：上述系信息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②办公场地变更情况

时间	办公场地
2001 年年报至 2008-5-22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4 栋
2008-5-23 至 2014 年年报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2 栋
2014 年年报至今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H-3 栋

注：上述系信息取自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

(3) 创智软件园

根据创智软件园的工商资料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智软件园（2009 年 10 月 12 日吊销）住所一直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M-4 栋，未发生变更。

(4) 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住所（办公场地）
1998-7-10 至 1999-7-6	四川省广元市电子路 150 号

1999-7-7 至 2001-3-11	成都市东华正街 42 号广电士百达大厦 18 楼 B 区
2001-3-12 至 2005-3-27	成都市人民东路 61 号仁和大厦 14 楼
2005-3-28 至今	成都市锦江区大业路 16 号大地城市脉搏 20 楼

注：上述系信息取自公开披露信息。

(5) 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经网络查询，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在香港，为投资型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的经营场所曾在同一园区，但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永盛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和办公场地不存在重合或临近的情形。

3. 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有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曾任职的人员占比及情况，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花名册、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查询了创智科技相关的公告，了解发行人与创智科技的相关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技术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仅于 2015 年 9 月从湖南和宇受让 12 项软件著作权，但湖南和宇早已于 2007 年脱离创智科技体系。此外，发行人现有员工中有 36 人曾任职于创智软件园，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人数的 3.12%。发行人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湖南和宇、创智科技及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渊源如下：

(1) 创智科技设立湖南和宇的背景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间，创智软件园因母公司创智科技的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而面临经营危机，相关资产被法院冻结，各项业务无法正常运转，员工工资拖欠，骨干员工流失。在此背景下，为了摆脱经营困境、留住人才，创智科技与湖南纽瑞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伍千虎等 25 名原创智软件园社保事业部员工协商，三方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设立湖南和宇，由创智科技控股。

创智科技新设湖南和宇后，创智软件园部分人员离职加入湖南和宇，减缓了创智软件园的财务压力。另一方面原创智软件园正在履行的人社业务由湖南和宇

代为继续完成，避免违约责任。

(2) 湖南和宇参股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湖南和宇受让林荫和任浩持有的发行人 18% 的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参股股东。自此，发行人成为创智科技的参股公司。

(3) 湖南和宇及发行人脱离创智科技体系

湖南和宇自设立以来，受累于创智科技多项诉讼，人社业务回款受累被冻结，资金紧张，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员工工资发放困难，资不抵债。与此同时，为了摆脱自身持续亏损的现状，创智科技于 2007 年采取了盘活资产、处置股权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其中即包括转让湖南和宇股权。自此，湖南和宇及发行人脱离创智科技体系。

(4) 湖南和宇与发行人的业务沿革

发行人设立之初，与湖南和宇的经营范围类似、主营业务相同，二者处于并行运转状态。随着发行人陆续取得人社部颁发的前台技术支持商、CMMI 资质认证和 ITSS 认证等相关业务资质，业务开拓优势凸显，湖南和宇决定将发行人作为业务开展主体，将人员陆续转移至发行人，并于 2015 年 9 月将名下 12 项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发行人。之后，除控股发行人外，湖南和宇无其他业务。

(四) 披露发行人于 2007 年更名为“创智和宇”的原因及合理性，商号中保持“创智”的原因，是否存在商标混同或共用的情形，是否与创智科技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资产是否有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证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商号中保持“创智”的原因及发行人的资产来源是否合规。

1. 关于商号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 2007 年 10 月成为湖南和宇的参股公司，湖南和宇的全称是“湖南创智和宇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根据湖南和宇当时的管理政策，公司体系内子公司统一命名，发行人于是更名为“长沙创智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历史上使用的商号中包含“创智”字样，且发行人取得了 51 项“创智和宇”的商标使用权利，发行人商号中保持“创智”字样，与创智科技不存在商标混同或共用的情形。创智科技目前已经更名为“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创智科技曾通过湖南和宇间接参股发行人，自

2007 年 12 月之后，发行人与创智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资产是否来源于上市公司

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但与上市公司曾存在一段参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 沿袭背景

如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述，创智科技因大股东资金占用及经营不善，业务无法正常运转。伍千虎等 25 名原社保事业部员工与创智科技、纽瑞孚协商，共同设立湖南和宇。但创智科技经营情况持续恶化，于 2007 年采取了盘活资产、处置股权和资产重组等方式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湖南和宇因持续亏损于 2007 年 12 月作为不良资产被处置，发行人同步脱离上市公司体系内。该次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截至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2) 人员情况

①创智软件园历史任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创智软件园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创智软件园任职
1	伍千虎	董事长、总经理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二部工程师、项目经理、五保产品线经理，社保事业部总经理
2	杜柏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
3	朱宏	董事、副总经理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	文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
5	彭坚	董事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
6	罗明生	董事（2020 年 10 月离职）	/
7	纪世章	独立董事	/
8	邓中华	独立董事	/
9	冯丽霞	独立董事	/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创智软件园任职
10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社保事业部开发工程师
11	李雄华	监事、项目总监	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线经理等
12	刘丽娥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	/
13	王岭	副总经理	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14	汪志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15	李倩姑	财务总监	/
16	邱承志	产品总监、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

②湖南和宇历史任职

在2007年10月至12月，创智科技通过子公司湖南和宇间接参股发行人，在此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存在在湖南和宇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处任职	当时在湖南和宇任职
1	伍千虎	董事长、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彭坚	董事	董事、副总经理
3	杜柏文	董事、副总经理	部门经理
4	朱宏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经理
5	文晓峰	董事、副总经理	普通员工
6	罗明生	董事（2020年10月离职）	/
7	冯丽霞	独立董事	/
8	邓中华	独立董事	/
9	纪世章	独立董事	/
10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普通员工
11	李雄华	监事、项目总监	普通员工
12	刘丽娥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	/
13	王岭	副总经理	部门副经理

14	邱承志	产品总监、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普通员工
15	汪志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6	李倩姑	财务总监	/

除已披露的上述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创智科技体系内其他公司任职。表中所涉及的人员在 2007 年 12 月湖南和宇脱离创智科技体系后，不存在在创智科技体系内任职的情形。

(3) 相关资产沿袭

如本题第三问回复所述，发行人的 12 项软件著作权系于 2015 年从湖南和宇取得，不存在从上市公司体内受让资产的情形。

(五) 披露湖南和宇自身的业务，其内设研发中心、企划部、销售部等部门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并从客户、供应商、业务、资金、人员等角度论证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和湖南和宇的《审计报告》、湖南和宇的花名册、工商档案资料，访谈了湖南和宇执行董事，了解湖南和宇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成本费用承担情况。

经核查，在 2016 年前，湖南和宇与发行人曾经存在业务重叠，但 2016 年以后，湖南和宇已转变为持股公司，除控股发行人外，湖南和宇无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湖南和宇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经营性业务，不存在发行人与湖南和宇业务重叠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和宇员工仅 2 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和宇的持股比例均为 6.01%，大于朱宏（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持股比例（5.30%）。

请发行人：（1）结合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等披露未将前述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四人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任职于创智软件园的情形，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存在亲属关系的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

求进行股份锁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等披露未将前述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四人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共同任职于创智软件园的情形，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一致行动协议》《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湖南和宇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分别访谈了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四人，了解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 未将王岭、邱承志、吴晓旭、李雄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前述四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湖南和宇的持股比例、创智软件园的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发行人任职	创智软件园任职	湖南和宇持股比例
1	王岭	副总经理	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	6.01%
2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社保事业部开发工程师	6.01%
3	李雄华	监事、项目总监	2000年4月至2006年5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线经理等	6.01%
4	邱承志	产品总监、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	6.01%

注：表中四人均在湖南和宇层面持股，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曾为确保核心团队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宜征询上述四人的个人意愿，但最终四人并未与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因为上述四人主观上不谋求实际控制权，未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因此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虽然上述四人未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并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报告期内，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朱宏能通过控制湖南和宇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及发行人董事会席位，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能有效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另外，上述四人出具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不会单方面主动或协助其他方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进一步巩固了伍千虎、彭坚、杜柏文和朱宏的实际控制权。

2. 未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义 务、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虽然上述四人因个人意愿未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因上述四人均系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湖南和宇已出具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因此上述四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根据上述人员的访谈确认，上述四人持有湖南和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存在亲 属关系的股东是否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 问答》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了解了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关联方

发行人的多名董监高、核心人员曾共同于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任职。

请发行人：（1）披露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历史任职情况，相关公司业务及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2）披露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

主营业务、存续状态，与上市公司创智科技（2013 年终止上市）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董监高在创智软件园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3）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系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历史任职情况，相关公司业务及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创智软件园的工商资料，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了解了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股权。

1.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历史任职情况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伍千虎	董事长 总经理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二部工程师、项目经理、五保产品线经理，社保事业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和宇副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湖南华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24.76%
杜柏文	董事 副总经理	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苏博泰克（湖南）数据系统工程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金陵泰克信息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项目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和宇部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州和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7.31%
朱宏	董事 副总经理	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哈尔滨哈电工业集团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哈尔滨华强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业务总监；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湖南和宇销售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5.30%
文晓峰	董事 副总经理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湖南创智电脑有限公司企划部专员；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担任苏博泰克（湖南）数据工程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1998 年 5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市场部专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担任深圳赛博迈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长沙沁园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8 月	持有湖南和宇 1.12%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湖南和宇企划部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运营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创智和宇董事会秘书；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副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	
彭坚	董事	1996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工作；2006 年 6 月至今历任湖南和宇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广州和宇监事；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湖南华菱监事；2007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董事。	持有湖南和宇 7.31%
罗明生	离任董事 (2020 年 10 月离职)	1989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在常德市财政局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华寅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4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湖南希尔得拍卖公司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任湖南金基环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创智和宇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和宇总经理。	-
纪世章	独立董事	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有色长沙矿山研究院副院长;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2015 年 3 月退休;2019 年 9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独立董事。	-
邓中华	独立董事	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担任益阳职业技术学院(原益阳供销学校)会计专业教师,1996 年 9 月至今任长沙学院(原长沙大学)经济与管理系教授;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7 月担任湖南中骏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独立董事。	-
冯丽霞	独立董事	1983 年 6 月至 1985 年 8 月担任湖南林业学校会计教研室教师;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5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就读硕士;1988 年 6 月至今担任长沙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湖南演化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南鑫远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独立董事。	-
吴晓旭	监事会主席、经理	2000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社保事业部开发工程师;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湖南和宇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监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创智和宇有限研发中心副总经理、智慧人社课题组组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监事会主席;2020 年 2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互联网产品部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6.01%
李雄华	监事、项目总监	1995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第三建设公司第三分公司计算机室主任、工程师;2000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线经理等;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湖南和宇产品中心副总经理、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湖南浩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创智和宇有限广州项目部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创智和宇项目总监。	持有湖南和宇 6.01%
刘丽娥	职工代表监事、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担任招聘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担任日月光集团(上海)培训专员;	-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历史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2010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湖南和宇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创智和宇销售管理部经理。	
王岭	副总经理	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担任西安海发通信技术公司开发部开发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湖南和宇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医卫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创智和宇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6.01%
汪志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湖南省邮电管理局工作;2000年10月至2017年8月在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上市办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湖南和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创智和宇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4.94%
李倩姑	财务总监	1995年9月至1999年4月任广东荣兴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南长沙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远大铃木住房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湖南路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任湖南和宇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8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创智和宇财务总监。	-
邱承志	产品总监、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社保事业部项目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湖南和宇开发部部门经理、监事;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担任创智和宇有限产品中心总经理、监事;2016年8月至今任创智和宇产品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人社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6.01%
雷鑫	核心技术人员	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担任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社保事业部软件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湖南和宇拓展部设计师;2011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创智和宇研发中心架构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创智和宇技术中心架构师。	持有湖南和宇 2.44%
李志钢	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长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架构师;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公司研发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	-
严俊兰	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担任湖南和宇产品线经理、开发一部部门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6月担任创智和宇产品中心开发一部部门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创智和宇第一软件中心开发一部部门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担任创智和宇医卫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和宇监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创智和宇医卫事业部总经理。	持有湖南和宇 2.00%

2.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方面存在如下关系:

(1) 广州和宇、湖南华菱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0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注销。

(2) 湖南和宇为发行人的股东，曾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但报告期内湖南和宇除持股发行人以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方面的合作；资产方面，曾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向发行人投资。另外，湖南和宇曾于 2015 年 9 月将 12 项无形资产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广州和宇、湖南华菱和湖南和宇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创智软件园及其他公司在业务、资产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二) 披露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存续状态，与上市公司创智科技（2013 年终止上市）的关系，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相关董监高在创智软件园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创智软件园工商资料、创智科技的公告信息，访谈了发行人曾在创智软件园任职人员及创智软件园原人力资源总监黄迎日，了解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1. 创智软件园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号	430000200885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M-4 栋
法定代表人	刘雄君
经营范围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和通讯系统教育软件及配套软件；承接软件制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 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设计、施工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安防工程等智能化工程。
注册资本	34,038.00 万元
经营状态	2009 年 10 月 12 日吊销，未注销

主营业务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和系统教育软件及配套软件；承接软件制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	---

2. 创智软件园的历史沿革

(1) 1998 年 9 月设立

1998 年 8 月 31 日，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470 万元，占比 49%，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经营范围为“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系统和通讯系统教育软件及配套软件，承接软件制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1998 年 9 月 25 日，长沙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长立省验字【1998】第 3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9 月 22 日，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已收到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 1,470 万元，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 1,530 万元。

1998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五一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30.00	51.00
2	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1999 年 1 月名称变更

1998 年 12 月 24 日，湖南创智软件园开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更名为“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5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3) 1999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1999年3月22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业务项目。

1999年3月24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 2000年12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0年10月24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姜志龙增资30万元,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创智五一文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创智科技有限公司)1,470万元股权。

2000年11月24日,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3,497万元价格购买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1,470万元股权。

2000年11月27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元所(2000)内验字第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1月27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收到姜志龙实缴出资30万元。

2000年12月7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实物	3,000.00	99.01
2	姜志龙	货币	30.00	0.99
合计			3,030.00	100.00

(5) 2001年4月增资

2001年4月5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由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创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1,97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万元。

2001年4月6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元所(2001)内验字第019号”《验资报告》,确认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收到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债权出资11,970万元。

2001年4月20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 实物	14,970.00	99.80
2	姜志龙	货币	30.00	0.20
合计			15,000.00	100.00

(6) 2002年6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2年6月4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经营防盗报警、电视监控工程、安防工程、智能化建筑施工、设计等”。

2002年6月20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7) 2004年9月股权转让

2004年9月7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姜志龙将0.2%股权转让与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姜志龙与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9月30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 实物	14,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0.20
合计			15,000.00	100.00

(8) 2005年5月增资

2005年4月26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资19,038万元至34,038万元,其中,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累计投入的1.9亿元转成股本投入,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8万元作为股本投入。

2005年5月26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开元所内验字(2005)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投入1.9亿元,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股本投入38万元。

2005年5月30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 实物	33,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0.20
合计			34,038.00	100.00

(9) 2006年12月股权变更

2006年12月8日,望城县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06】望执字第261-2号《民事裁定书》,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由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262万元竞得,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股东。

2006年12月12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 +实物	33,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0.20
合计			34,038.00	100.00

(10) 2006年12月股权变更

2006年12月18日,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99.8%股权转让与刘雄君。

刘雄军与华融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雄君	货币+债权+实物	33,970.00	99.80
2	湖南创智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68.00	0.20
合计			34,038.00	100.00

(11) 营业执照吊销

2009年10月12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湘工商个案字【2009】第9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申报办理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年检手续,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3. 创智软件园与创智科技的关系

经核查,自1998年9月28日创智软件园设立至2006年12月12日之间,创智软件园为创智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4. 创智软件园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

创智软件园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演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4关于与创智科技的关系”之“(三)披露发行人与创智科技后续重组方的关系,发行人办公场所、在建工程所在地与创智科技、创智软件园、后续重组方是否重合或临近,发行人相关技术是否有来源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在创智科技曾任职的人员占比及情况,现有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与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回复内容。

5. 发行人的董监高在创智软件园的职务、是否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曾在创智软件园任职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分别为: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朱宏、文晓峰、吴晓旭、李雄华、王岭、邱承志,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问”之“1.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权及历史任职情况”。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及对创智软件园有限公司原董事黄迎日的访谈,发行人上述董监高属于创智软件园的普通技术人员,不属于核心技术人员,未签

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三) 披露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系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是否存在核心技术的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为医保核心算法引擎、和宇云 PaaS 平台、和宇分布式数据库平台、和宇自动化测试平台和和宇移动应用快速开发平台，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属于发明人曾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不存权属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产业证书》、《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CMMI-level5 等资质证书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在人社信息化领域，人社部对于前台系统支持商实行了严格的资格授权制度。根据人社部网站于 2016 年 6 月公示的信息，行业内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共有 12 家。

请发行人：（1）披露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披露截至目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将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对该等资质与许可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资质许可的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CMMI-level5	/	Software Eng	2017. 10.	3 年	复核现场评估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续期情况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		ineering Institute	20		已通过, 处于 证件制作和下 发阶段
2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 标准符合性证书(能力 等级贰级)	ITSS-YF- SAAS-2-4 30020190 017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	2019. 07. 24	2022. 07. 2 3	公司每年按时 年检
3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 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 书(成熟度贰级)	ITSS-YW- 2-430020 180024	中国电子工业 标准化技术协 会	2018. 04. 27	2021. 04. 2 6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按期完 成年检手续; 证书到期前公 司重新申请认 定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01220Q30 701R4L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2020. 10. 12	2023. 10. 1 1	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重新认定, 有 效期三年
5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0122019I TSM060R2 LMN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2019. 04. 28	2022. 04. 2 7	尚未到期; 资 质到期前, 重 新申请认定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认证证书	01219ISO 293R2M	广州赛宝认证 中心服务有限 公司	2019. 04. 30	2022. 04. 2 9	尚未到期; 资 质到期前, 重 新申请认定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资格证书	(湘)-经 营性-201 5-0010	湖南省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7. 03. 30	2020. 08. 0 5	因公司未开展 相关业务, 未 续期
8	软件企业证书	湘 RQ-201 6-0096	湖南省软件行 业协会	2020. 07. 22	一年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重 新续期, 续期 一年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3 000033	湖南省科学技 术厅、湖南省 财政厅、湖南 省国家税务 局、湖南省地 方税务局	2017. 09. 05	三年	复审已通过, 处于公告阶段
10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 息系统(劳动 99 三 版)”前台技术支持商 资格	C-L3-05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信息 中心	2015. 06	2020. 12	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 得证书续期的 证明
11	“劳动关系管理信息 系统”(包含劳动保障	C-G1-05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信息	2015. 06	2020. 12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续期情况
	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中心			
12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S3-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R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4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M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6	2020.12	
1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C-P1-0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	2015.07	2020.12	

根据 2020 年 9 月 16 日人社部信息中心向公司下发的通知:“为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发展,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我部决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支持商合作机制,预计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原由我部颁发的前台技术支持商及其技术人员的授权证书继续有效。特此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认证,除《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未续期外,其他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或处于续期状态,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披露截至目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证书、《审计报告》和人社部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人社部官网披露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及持证人员名单、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访谈了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1. 披露截至目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具体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

(1) 人社信息化领域

在人社信息化领域，人社部对于前台系统支持商实行了严格的资格授权制度，各地人社部门进行信息化建设时需选择具备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的企业进行实施。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于 2016 年 6 月公示的信息，行业内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统一应用软件前台技术支持商资质的公司共有 12 家，分别为：东软集团、久远银海、华资技术、创智和宇、长天科技、浙大网新、易联众、北京中软国际、浙江天正、山大地纬、万达信息、莱斯信息。

根据相关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9 年营业收入(亿元)	主要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1	东软集团 (600718. SH)	辽宁省 沈阳市	83.66	华北地区收入 14.78 亿元、华东地区收入 15.80 亿元、东北地区收入 11.43 亿元、国际业务收入 16.88 亿元，占比分别为 17.66%、18.88%、13.66%、20.18%
2	久远银海 (002777. SZ)	四川省 成都市	10.16	西南地区收入 4.91 亿元、华北地区收入 1.07 亿元、西北地区收入 1.67 亿元、华南地区收入 1.32 亿元，占比分别为 48.31%、10.50%、16.46%、12.99%
3	浙大网新 (600797. SH)	浙江省 杭州市	37.61	未披露国内细分区域收入情况
4	易联众 (300096. SZ)	福建省 厦门市	9.49	福建省份收入 5.28 亿元、山西省份收入 1.06 亿元、安徽省份收入 0.68 亿元，占比分别为 55.69%、11.16%、7.19%
5	万达信息 (300168. SZ)	上海市	21.25	未披露国内细分区域收入情况
6	山大地纬 (688579. SH)	山东省 济南市	4.89	华东地区收入约为 4.11 亿元、西北地区收入 0.24 亿元、西南地区收入 0.27 亿元，占比分别约为 84.32%、4.88%、5.60%
7	华资技术	广东省 广州市	-	-
8	长天科技	北京市	-	-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2019 年营业收入(亿元)	主要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9	北京中软国际	北京市	-	-
10	浙江天正	浙江省 杭州市	-	-
11	莱斯信息	江苏省 南京市	-	-
12	公司	湖南省 长沙市	2.18	华中地区收入 1.39 亿元、华南地区 0.36 亿元，占比分别为 63.90%、16.20%

万达信息及浙大网新未披露按国内地区的收入构成；华资技术、长天科技、北京中软国际、浙江天正、莱斯信息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取得其地区收入数据。

山大地纬预测的全国人社信息化领域的市场空间约为 20 亿元左右。

根据公开披露的公告，东软集团 2019 年医疗健康及社会保障类业务实现收入为 17.90 亿元、久远银海 2019 年医疗医保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3.85 亿元、浙大网新 2019 年智慧民生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3.24 亿元、易联众 2019 年民生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8.97 亿元、万达信息 2019 年民生服务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9.99 亿元。东软集团、久远银海、浙大网新、易联众及万达信息未单独披露人社领域实现的收入。

山大地纬 2019 年人社领域实现的收入为 1.4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0.59%，占全国人社业务的市场份额约为 7.5%左右。

公司 2019 年人社领域实现的收入为 0.79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6.56%，占全国人社业务的市场份额约为 3.95%。

2. 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优劣势

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相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如下：

首先，公司长期在湖南、广东、青海等省从事人社信息化建设工作，积累了较强的区域优势，对该区域内的人社信息化建设具有丰富项目经验，对客户需求及本地化市场了解相对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更深化。

其次，公司在广东、青海、北京、西藏、新疆及湖北等各地设立分支机构，建立了较完备的客户服务网络，并在各分支机构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为客户提供面对面的售前技术支持及售后运维服务；公司已建立产品服务中心为客户

提供线上咨询、远程故障处理和系统升级、售后回访等服务，并及时根据客户反馈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另外，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和宇云 PaaS 平台，该平台是国内民生信息化行业较早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的 PaaS 平台。该平台能广泛应用于基于“电子政务云”的各类政务业务系统建设，已在广东省医保结算系统、湖南省工会云等 10 多个政务信息系统中落地，最早上线的系统已无故障运行 3 年以上。

最后，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相比，公司始终专注于民生信息化行业，民生信息化项目建设经验丰富，且公司业务全面覆盖了民生信息化系统平台各类相关方的信息化需求，可为目标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对客户更具有吸引力。

与上述具备资质的其他厂商相比，公司的劣势如下：

首先，公司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广东、青海、西藏等地区，参与其他省份的人社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对较少，地域集中度较高；

其次，相对于上述具有资质已上市的其他厂商，公司的规模较小，业务规模较小，市场拓展能力较弱。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至今经历 8 次增资、5 次股权转让，未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请发行人：（1）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是否已足额缴纳税款（如需）；（2）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披露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是否已足额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取得了相关方的确认函和现有股东调查表，了解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缴纳税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股转的原因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	涉及税收情况
1	200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千虎等自然人决定与新宇科技合作，共同开展民生信息化业务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2	2007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硕、姚梓雷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任浩、林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创智和宇有限股权；湖南和宇和王岭受让股权	公司业务发展初期，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免于支付	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3	2007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以及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求而需持续资金投入，湖南和宇以无形资产和现金对公司进行增资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4	2008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岸、龚艳军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王岭受让股权；湖南和宇转让 19.04%出资额给新宇科技	李岸、龚艳军此次转让价格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确定；新宇科技系无偿受让	免于支付	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5	2010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新宇科技拟进行业务转型，决定退出创智和宇；卢赞韶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且其个人从湖南和宇和公司同时退股，由湖南和宇受让新宇科技与卢赞韶股权；伍千虎等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湖南和宇，湖南和宇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该等自然人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发展前景及新宇科技在公司成立初期提供的帮助且其零对价取得股权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新宇科技转让价格 0.48 元 / 注册资本；卢赞韶股权转让价格 1 元/注册资本；其他自然人股权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该等自然人获取股权成本为零，且本次股权调整后，湖南和宇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该等自然人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	涉及新宇科技与卢赞韶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其他自然人免于支付	新宇科技与卢赞韶的股权转不转让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义务；伍千虎等人的无偿转让无溢价与增值，无需缴税

序号	时间	事项	增资或股转的原因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	涉及税收情况
6	2010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7	2011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8	2012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9	2013 年 8 月	第五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决定通过湖南和宇进行增资	湖南和宇作为公司唯一股东，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10	2016 年 6 月	第六次增资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引入投资者；横琴鑫同、北京寰宇看好公司发展，决定投资	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按投后 2 亿元的估值确定价格为 2.796 元 / 注册资本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11	2019 年 7 月	第七次增资	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而需持续资金投入并引入专业人才，汪志刚看好公司发展，故决定投资	经双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5 元/股，对应公司 2018 年度业绩的静态市盈率约 12.33 倍	已缴足	增资不涉及税收
12	2019 年 11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横琴鑫同决定停止营业并注销，其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转让给各合伙人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与横琴鑫同入股总价相同，单价为 2.67 元/股	已支付	无增值，无需缴税

注：在 2008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中，新宇科技无偿取得湖南和宇转让的 19.04% 的出资额，主要是由于新宇科技入股创智和宇有限时对其前期发展比较

重要，股东约定新宇科技在发行人层面持股 20%比例保持不变。由于 2007 年 12 月湖南和宇增资后，新宇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20%下降到 0.96%，为了保持新宇科技 20%的持股比例，因此湖南和宇转让 19.04%出资额给新宇科技。

公司上述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披露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份转让的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经核查，发行人共存在 4 次股权转让未

序号	时间	事项	未实际缴纳价款情形	原因及合理性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2007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伍千虎等自然人决定与新宇科技合作，双方共同收购股份并以其为载体开展民生信息化业务，并约定新宇科技在创智和宇有限中保持 20%的持股比例	本次股权转让免于支付款项，主要系创智和宇有限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规模小，发展前景不明朗，且在创智和宇有限转让时点的账面净资产较小	否
2	2007 年 10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硕、姚梓雷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任浩、林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所持创智和宇有限股权；湖南和宇和王岭受让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免于支付款项，主要系转出方最初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很小，发展前景不明朗	否
3	2008 年 4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岸和龚艳军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王岭受让股份；湖南和宇将其持有的 3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宇科技	李岸、龚艳军本次免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其最初受让该部分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且当时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很小，发展前景不明朗；新宇科技入股创智和宇有限时对公司前期发展比较重要，股东约定新宇科技在发行人层面持股 20%比例不变，2007 年 12 月湖南和宇增资后，新宇科技的持股比例由 20%下降到 0.96%，为了保持新宇科技 20%的持股比例，湖南和宇无偿转让 19.04%股权给新宇科技	否
4	2010 年 8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伍千虎等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湖南和宇	本次免于支付股权转让款，主要系该等自然人获取股权的成本为零，且本次股权调整后，湖南和宇成为公司的唯一股东，该等自然人由直接持股变为通过湖南和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否

实际缴纳价款的情形，其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三) 披露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备案情况，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除控股股东湖南和宇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为北京寰宇智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北京寰宇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北京寰宇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北京寰宇为普通的投资公司，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北京寰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北京寰宇亦未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寰宇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凡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700.00	70.00
2	王风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无形资产出资

2007 年 12 月，湖南和宇对创智和宇有限以无形资产增资 1,450 万元，以货币增资 53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占比 30.29%。上述无形资产（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当时由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 1,540.98 万元，作价 1,450 万元。鉴于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无形资产进行再次评估，评估基准日仍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 最终评估价值为 1,120 万元, 比 2007 年评估作价低 330 万元。鉴于追溯性评估值较原出资时的作价存在差异, 2017 年 5 月, 湖南和宇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投入发行人, 计入资本公积。

请发行人: (1) 披露在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聘请其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否合规, 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出资依据, 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 2007 年 12 月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2) 披露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无形资产的方法, 相关核心假设与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预测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 (3) 披露“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具体情况, 包括著作权人、取得方式、首次发表日期、有效期、摊销年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转移至发行人, 请披露上述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属于核心软件系统, 实际使用情况, 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4) 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 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5) 披露湖南和宇以货币资金 390 万元投入发行人的主要考虑, 相关补救措施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人对上述全部事项, 发行人律师对事项 (1)、(3) 和 (4), 申报会计师对事项 (2) 至 (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聘请其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否合规, 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出资依据; 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 2007 年 12 月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鹏程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及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 湖南和宇的工商登记档案, 了解出资资产的相关情况。

1. 在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没有证券业务资格的情况下聘请其对相关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是否合规, 评估结果是否能作为出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规中未要求提供评估的机构应当具备证券业务资格。

湖南鹏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湖南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编号为 002124；批准文号为湘财会函[2002]102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资格证》，鹏程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的范围为整体资产、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及资产评估咨询、培训等。本次评估符合其评估资格证的经营范围。为此次出资评估签字的李远中、柳曙光均为注册的资产评估师。

综上所述，本次为湖南和宇无形资产出资提供评估的鹏程会计师事务所为依法设立的评估事务所，合法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本次评估在其合法的业务范围之内，相应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湖南和宇出资的依据。

2.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2007 年 12 月的出资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和“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①符合《公司法》关于“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资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如上所述，湖南和宇聘请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对其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合规，评估结果可以作为湖南和宇出资的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重新评估结果与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由于二者的评估时点、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预测基础等存在差异所致。二者均是依据评估时点的评估准则，在充分考虑无形资产性质、评估时点状况、使用范围、获利能力、剩余经济寿命的基础上对评估基准日无形资产的价值作出的合理评估，符合相关评估规则，评估结果准确可靠，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②符合《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湖南和宇 2007 年 12 月的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3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450 万元,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29%,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即使考虑后续对无形资产的重新评估结果,2007 年 12 月的出资仍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全体股东货币出资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上述规定。

(三)披露“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具体情况,包括著作权人、取得方式、首次发表日期、有效期、摊销年限、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转移至发行人,请披露上述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核心软件系统,实际使用情况,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湖南和宇出具的《研制开发情况说明》,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访谈了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李雄华、吴晓旭等人员,了解“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具体情况。

1. “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具体情况

根据湖南和宇出具的《研制开发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伍千虎、彭坚、杜柏文、李雄华、吴晓旭等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该软件系由湖南和宇组织伍千虎、卢赞韶、彭坚、杜柏文、邱承志、李雄华、吴晓旭研发完成,未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湖南和宇。

该软件未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首次发表日期为 2008 年 1 月,有效期为 50 年,摊销年限为 5 年,已于 2012 年摊销完毕。

该无形资产已由湖南和宇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权属争议。

2.该无形资产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属于核心软件系统,实际使用情况,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创智和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系基础型软件产品,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核心软件系统,该软件一直运用于发行人相关产品中。

为了响应政策、业务、技术的快速变化,发行人根据项目的具体需求,对其进行了优化升级、迭代,研发出一系列软件产品。公司目前产品众多且对该软件进行了多次优化升级,其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具有间接性,无法清晰切分其

具体直接带来的收入和利润。

(四)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07-2012 年的财务报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沙创智和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 年 1-6 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网等官方网站。

1.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情形、是否影响股改基准日财务数据

如前所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重新评估结果与鹏程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由于二者的评估时点、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预测基础等存在差异所致。谨慎起见，湖南和宇于 2017 年 5 月支付货币资金 390 万元至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发行人上述无形资产已于 2012 年摊销完毕，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影响股改基准日的股本数据。

2. 发行人本次无形资产出资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市场监督部门行政处罚记录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无形资产出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前次申报

2017 年发行人首次申报 IPO，被抽中现场检查后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1）披露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2）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后因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低于管理层预期,整体业绩规模偏小,为夯实业务基础,发行人调整了企业上市具体规划,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对医保、人社、医卫、税务等行业部门政策及时跟进,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拓展新市场、新客户,盈利能力得到持续增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31.76 万元、17,437.96 万元和 21,777.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0.44 万元、3,041.02 万元和 3,716.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96%,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深圳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

(一)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情况

经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差异原因及情况如下:

公司曾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后因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低于管理层预期,整体业绩规模偏小,为夯实业务基础,发行人调整了企业上市具体规划,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2017 年以来,公司积极研究和了解医保、人社、医卫、税务等行业部门政策,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拓展新市场、新客户,盈利能力得到持续增强,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收入分别为 15,331.76 万元、17,437.96 万元和 21,777.1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1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200.44 万元、3,041.02 万元和 3,716.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9.96%,收入规模和盈利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

(一)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披露差异情况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报告期的差异

本次申报对应报告期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6 月末,与前次申报报告期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不同, 相关行业数据、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经营数据等进行更新, 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2.信息披露具体规则的差异

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撰写, 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具体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 与前次申报相比法规文件不完全相同, 导致信息披露存在相应差异。

同时,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等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 差异情况概述

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1	发行方案	拟公开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2,50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630 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520 万股	根据公司股本规模重新拟定发行方案
2	股东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 共计 3 名股东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股东情况, 共计 6 名股东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股东存在变动
3	下属公司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下属公司情况, 公司共 1 家全资子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下属公司存在变动
4	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人员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受期满换届、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相关人员发生变化
5	员工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员工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员工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发展, 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6	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主要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著均有增加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主要资产有所变化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招股书	本次申报招股书	差异原因
7	核心技术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更新升级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 个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20,371.41 万元	3 个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32,548.00 万元	公司根据最新实际业务发展需要, 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
9	重要合同	披露截至前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重要合同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招股书签署日重要合同	根据公司销售、采购等情况, 更新了重要合同

(三)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前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与本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				前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软件产品	45.73%	54.76%	46.87%	45.62%	27.02%	32.06%	41.39%
运维及技术服务	32.62%	23.30%	24.65%	23.75%	19.54%	10.78%	20.62%
数据采集服务	16.11%	16.78%	12.00%	23.01%	42.40%	51.15%	37.30%
硬件及集成销售	5.54%	5.16%	16.48%	7.63%	11.03%	6.02%	0.6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本次申报报告期收入结构中软件产品对应前次的软件系统; 运维及技术服务对应前次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采集服务对应 IC 卡数据服务; 硬件及集成销售对应系统集成及硬件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类别较前次申报未发生变化, 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主要系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大, 随着业务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变化, 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增长速度不等, 从而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各类业务收入结构较前次发生变化。

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提高较大, 一方面系本次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税务等民生领域的信息化建设, 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 另一方面系国家医保局成立和社保入税等行业改革催生相关信息化建设需求, 导致本次申报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上升, 主要系伴随公司软件产品业务规模的扩大, 与之相应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扩大; 数据采集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整体下降较大，主要系全国主要省市已阶段性完成本轮社保卡数据采集工作；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收入占比变化不大。

（二）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次申报会计与本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了解了发行人撤回 IPO 申请的原因。

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 IPO 申请材料，2017 年 11 月 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183 号），主要关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认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任职经历、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情况以及财务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的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低于管理层预期，整体业绩规模偏小，为夯实业务基础，发行人调整了企业上市具体规划，主动撤回申请材料，不存在由于实质性障碍导致发行人撤回申请材料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撤回 IPO 申请材料的原因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8.关于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225.35 万元、230.10 万元和 239.54 万元。请发行人披露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是否与采购及付款政策匹配，预付款余额前五名对象的主要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预付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款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申报财务报告》、相关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的预付账款详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 5 名采购内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3.40	审计服务	17.51
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2.24	应用服务器刀箱、应用服务器	9.8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40.96	预付加油卡	7.68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37.74	法律服务	7.08
金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3	维护技术服务	5.59
合计	254.15	——	47.66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03	应用服务器刀箱、应用服务器	23.39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37.74	法律服务	15.75
施婷婷	34.05	预付租房款	14.21
湖南汇智众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18	著作权无形资产	11.3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25.96	预付加油卡	10.84
合计	180.96	——	75.54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6.03	应用服务器刀箱、应用服务器	24.35
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4.61	交互平板(75台)	19.39
施婷婷	34.07	预付房租	14.81
金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82	维护技术服务	13.8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20.66	预付加油卡	8.98
合计	187.19	——	81.36
2017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余额	采购内容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京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75.18	自助终端	33.36
广州网联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9.12	无力隔离网闸、WEB应用防火墙、WEB漏洞扫描系统、互联网下一代防火墙、信息安全服务	30.67
深圳市新鹏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75	建筑工程	8.3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12.50	预付电费	5.5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石油高速分公司	11.73	预付加油卡	5.21
合计	187.29	——	83.11

2017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中余额分别为 225.35 万元、230.10 万元、239.54 万元和 533.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其中主要是预付的审计、法律服务、房租、加油卡等日常费用,均系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或交易惯例付款。另外,有少量设备采购存在预付,整体预付比重一般为 30%。预付款项的波动情况与采购及付款政策匹配。

发行人与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设备为应用服务器刀箱及应用服务器。该采购主要为公司“永州城乡居民医保系统项目”相应的硬件采购,合同约定卖方应负责设备在安装前及安装过程中的搬运、保管工作,如在最终用户签字验收前发生损坏,由卖方向责任人进行索赔。由于最终用户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尚未进行相应验收,因此公司尚未与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进行结算,上述货款仍作为预付账款列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已结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9.关于业务来源

保荐工作报告所称新宇科技协助发行人在人社信息化服务业务开展提供帮助,发行人因其协助对新宇科技未出资的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支付 200 万元,新宇科技是国内早期获得 CMMI5 认证的企业。

请发行人披露:(1)公司业务演变,进入人社软件、系统和数据采集等业务的时间、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发行人对应的技术、主要的合作单位等;

(2)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在人社领域的业务发展情形,与相关领域客户、供应商等单位的合作情况;(3)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认证、ITSS 资质的获取时间,该资格是否有期限和年检要求,对发行人人社业务的影响;

(4)新宇科技对发行人人社信息化服务业务开展工作的具体协助内容,相关款项支付的定价标准,新宇科技未自己开拓业务而选择协助发行人并最终退出的原因、商业逻辑的其合理性、真实性;(5)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的情形,联合中标体的性质、规模和技术,双方选择联合中标的原因,是否持续合作,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相关主体、人员输送利益或其他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业务演变，进入人社软件、系统和数据采集等业务的时间、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发行人对应的技术、主要的合作单位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业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演变。

经核查，公司成立至今的业务演变情况如下：

1.公司进入人社软件、系统和数据采集等业务的时间

发行人在 2011 年以前仅中标少量人社软件项目，业务和收入极少。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业和硬件及集成销售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数据采集业务。

2.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的里程碑、发行人对应的技术、主要的合作单位等

(1) 发行人进入人社软件业务领域

2008 年 7 月，成功中标青海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项目，标志着发行人正式进入人社软件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合作单位为青海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计算机网络通讯和数据库等信息化技术。

(2) 发行人业务拓展到公共就业服务领域

2015 年 4 月，成功中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发行人的人社产品拓展至公共就业服务领域，该项目的合作方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 B/S/S 三层结构技术。

(3) 发行人人社业务拓展到省集中模式的养老保险业务领域

2016 年 3 月，成功中标湖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人社产品拓展到省集中模式的养老保险业务领域，该项目的合作方为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人社部核心平台三版技术路线。

(4) 发行人业务拓展到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领域

2019 年 9 月，成功中标湖南省社会保险费申报测算系统建设项目，发行人的产品拓展到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领域，解决了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核算问题，该项目合作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该项目对应的技术为基于和宇云平台 3.0 的微服务架构技术。

(二) 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在人社领域的业务发展情形，与相关领域客户、

供应商等单位的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创智科技的公告信息，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长。经核查，基于公开披露信息及访谈，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自 2008 年开始未从事人社领域业务，不存在创智科技及其关联方历史上与人社领域客户和供应商单位的合作情形。

(三) 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认证、ITSS 资质的获取时间，该资格是否有期限和年检要求，对发行人人社业务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证书、ITSS 资质，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上述资质时间及资质对人社业务的影响。

1. 人社部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CMMI5 认证、ITSS 资质的获取时间，该资格是否有期限和年检要求

序号	资质名称	首次获取时间	更新时间	有效期限	年检要求
1	“劳动力市场管理信息系统（劳动99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08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底	2017 年前需要年检，2017 年以后人社部不再进行更新换证，无需年检
	“劳动关系管理信息系统”（包含劳动保障监察系统、调解仲裁系统、劳动关系协调管理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核心平台（三版）”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控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前台技术支持商资格	2011 年	2020 年 9 月 16 日		
2	CMMI5 认证	2014 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3 年	需年检
3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能力等级贰级）	2019 年	-	3 年	需年检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等级贰级）	2018 年	-	3 年	需年检

发行人上述资质中，除 CMMI5 资质认证因疫情原因处于复审现场评估通过后的证书制作下发阶段外，其余资质均在有效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质续期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不存在资质过期影响人社业务开展的情况。

(四) 新宇科技对发行人人社信息化服务业务开展工作的具体协助内容，

相关款项支付的定价标准，新宇科技未自己开拓业务而选择协助发行人并最终退出的原因、商业逻辑的其合理性、真实性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新宇科技对发行人人社信息化业务开展提供的协助情况。

新宇科技是国内早期获得美国软件工程学会 CMMI5 认证的企业，当时在金融、电信软件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软件产品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具有优势。在持股有限公司期间，新宇科技在人员业务培训、协助申请 CMMI 证书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帮助。

新宇科技因转型发展需要，将所持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湖南和宇。考虑到新宇科技在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为有限公司提供了一定的支持与帮助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经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款项已支付。

（五）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的情形，联合中标体的性质、规模和技术，双方选择联合中标的原因，是否持续合作，是否存在发行人向相关主体、人员输送利益或其他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与新宇科技在人社业务中联合中标的情形。

第二节 期间核查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信永中和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004,418.04元、30,410,171.14元、37,166,875.41元，-12,487,299.08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6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时间延后。随着当前国内疫情减缓，各级政府部门和医疗机构客户已恢复运行，企业客户已复工复产，发行人业务逐步恢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 业务资质和经营认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资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业务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变化情况如下：

1. 《软件企业证书》续期

发行人原持有的“湘 RQ-2016-0096”《软件企业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到期，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续期的“湘 RQ-2016-0096”《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1 年。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增加

发行人原有 2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类别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期
1	创智和宇医院医保控费管理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湘 RC-2020-0398	2020-10-19	五年
2	和宇云 Paas 管理平台(企业版) 300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湘 RC-2020-0399	2020-10-19	五年
3	和宇云 Paas 管理平台(标准版) 2000	计算机软件产品	湘 RC-2020-0400	2020-10-19	五年

3. 《CMMI-level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证书续期

发行人原持有的《CMMI-level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证书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发行人如期申请办理复核手续。根据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证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MMI-DEV v2.0 五级换证评估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评估师现场示意企业顺利通过评估，鉴于美国现在疫情影响可能导致企业 CMMI5 级证书短时间内无法取得原件，特此证明企业现场评估已通过，处于等待证书阶段”。故《CMMI-level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5 级）》证书目前处于等待证书下发阶段。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期

发行人原持有的“01217Q30726R3M”《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0 年

10月11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12日取得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续期的“01220Q30701R4L”《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到期

发行人原持有的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予的“(湘)-经营性-2015-0010”《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因发行人并未实际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故未办理《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续期。

6.《高新企业证书》续期

发行人原持有的“GR201743000033”《高新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正如期办理年度申请手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3日发布公告,发行人处于湖南省2020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中,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目前处于续期办理手续中。

7. 前台技术支持商授权证书续期

根据2020年9月16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向公司下发的通知:“为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发展,健全信息化工作机制,我部决定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全国统一应用软件技术支持商合作机制,预计2020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在此期间,原由我部颁发的前台技术支持商及其技术人员的授权证书继续有效”。

8.其他资质

除上述所述资质续期变更外,发行人持有的与其业务相关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和开设分支机构,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营业

务。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 153,317,642.03 元、174,313,054.27 元、217,759,669.01 元、65,493,961.1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99.96%、99.99%、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罗明生辞职，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罗明生及其控制的企业湖南金基环境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张光胜、王浩、北京寰宇、横琴鑫同、湖南中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为报告期内的过往关联方，因已超过 12 个月，不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其中：湖南普亿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96.47			
合计	—	20,796.47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发生额	2018年发生额	2017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3,803,307.32	8,085,979.52	6,602,179.84	5,754,430.04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晓旭	4,553.70	6,200.74	10,4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雄华	2,800.00	27,302.30	3,409.00	778.00
其他应付款	邱承志		2,317.60	2,000.00	3,491.76
其他应付款	杜柏文		10,471.56	39,442.05	
其他应付款	朱宏		1,716.00		
其他应付款	李倩姑		4,432.00		
其他应付款	汪志刚		10,578.00		
其他应付款	伍千虎			7,675.20	
其他应付款	湖南创智和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32,000.00	20,000.00
合计		7,353.70	103,018.20	94,926.25	24,269.76

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极小，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内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8416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10
2	综合柜员制系统 V1.0	2020SR095202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8-6
3	医保规则配置系统 V1.0	2020SR0952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14
4	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系统 V1.0	2020SR09531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2-15
5	基金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20SR10759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8-31
6	创智和宇排队叫号系统 V1.0	2020SR10879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7-20
7	和宇医疗 DRG 平台 V1.0	2020SR10882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6
8	创智和宇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0SR1088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9	医院精细化管理 SaaS 平台 V1.0	2020SR10888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3-30
10	和宇云诊所系统 V1.0	2020SR1090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1-28
11	和宇云 HIS 系统 V1.0	2020SR10901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3-30
12	病案首页远程专家评审系统 V1.0	2020SR11359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30
13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V1.0	2020SR1135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7-16
14	医保基于 DRG 付费方式的大 数据监管分析系统 V1.0	2020SR11362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10
15	创智和宇体检系统 V1.0	2020SR10868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3-23
16	DRG 医保费用管理系统 V1.0	2020SR16289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10
17	长沙人才 APPV1.0	2020SR12472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6-2
18	CN-DRG 分组器与测算系统 V1.0	2020SR1628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8-22
19	CHS-DRG 分组器与测算系 统 V1.0	2020SR16289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2
20	DRG 绩效考核与评价系统 V1.0	2020SR16289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4-28

(三) 专利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2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发明人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层医保结算 数据防护方法及系 统	202010841668.4	发明专利	创智和宇	严俊兰、宋 亚涛、陈凯	2020-8-20	原始取得
2	一种移动查房数据 处理方法及系统	202010884020.5	发明专利	创智和宇	李雄华、唐 冰恒、叶祥 英	2020-8-28	原始取得

(四) 商标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59 项商标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44259181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6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2	44258474	创智和宇	创智和宇	第 41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3	4425846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9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	44258460	创智和宇 CHUANG ZHI HE YU — 创新科技·智慧民生 —	创智和宇	第 38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	44258459	创智和宇	创智和宇	第 38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6	44257593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2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7	44255330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4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8	44254569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42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9	44254503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3 类	2030-11-27	原始取得
10	4425425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1	44254221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3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2	44253822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0 类	203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	44253798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9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4	44253789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8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5	44252638	创智和宇 CHUANG ZHI HE YU — 创新科技·智慧民生 —	创智和宇	第 41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6	44252275	创智和宇	创智和宇	第 35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7	44252254	创智和宇	创智和宇	第 9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8	4425221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8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19	44251510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8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20	4425141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45 类	2030-11-20	原始取得
21	44251412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44 类	2030-11-20	原始取得
22	4425138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9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23	44249154	创智和宇 CHUANG ZHI HE YU — 创新科技·智慧民生 —	创智和宇	第 36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24	44249002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4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5	44248964	创智和宇	创智和宇	第 44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26	44248958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7 类	2030-11-13	原始取得
27	44248374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7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28	44247973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7 类	2030-11-13	原始取得
29	44246499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1 类	2030-11-20	原始取得
30	44246452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8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31	44246440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 类	2030-11-27	原始取得
32	4424636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2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33	44246077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6 类	2030-11-13	原始取得
34	44246026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5 类	2030-11-13	原始取得
35	44244872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7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36	44244866	创智和宇	创智和宇	第 36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37	44244860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6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38	44244539	创智和宇 CHUANG ZHI HE YU — 创新科技·智慧民生 —	创智和宇	第 44 类	2030-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9	44244482	创智和宇 CHUANG ZHI HE YU — 创新科技·智慧民生 —	创智和宇	第 35 类	2030-11-20	原始取得
40	44244479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1	44244462	创智和宇 CHUANG ZHI HE YU — 创新科技·智慧民生 —	创智和宇	第 9 类	2030-11-20	原始取得
42	44244329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4 类	2030-11-13	原始取得
43	4424429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1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4	44244287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0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5	4424366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40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6	44243641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1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7	44243633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0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8	44243618	创智和宇	创智和宇	第 42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49	44243601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5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0	4424179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43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1	44241782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41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2	44241748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5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3	4424173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33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4	44241695	创智和宇 CHUANG ZHI HE YU — 创新科技·智慧民生 —	创智和宇	第 42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5	44241682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六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6	44241669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5 类	2030-11-13	原始取得
57	44241607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4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8	44241588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22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59	44241555	CHUANG ZHI HE YU	创智和宇	第 19 类	2030-11-06	原始取得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总计 13,865,849.81 元。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主要租赁经营场所增加 6 处，续期 5 处，发行人并未变更主要经营场所。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
1	刘晓姣	创智和宇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河滩北路 174 号 8-5-401 房屋	105.00	2021-2-7
2	长沙中建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研究院	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中建智慧谷 E39 地块 11 号栋	4,569.38	2030-8-19
3	李明燕	创智和宇	合肥市政务区香榭水都 22-1104	117.32	2021-3-25
4	北京恒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创智和宇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写字	345.20	2022-8-15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至
	限公司		楼 402 室		
5	青海建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创智和宇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10 号浩运商厦 8 楼 806 室	220.00	2021-6-8
6	边巴卓玛	创智和宇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中鹰黑森林 1 幢 1 单元 1401	138.00	2021-10-31
7	钟文	创智和宇	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2 号楼 906 室	57.41	2021-5-19
8	武汉灿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创智和宇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 66 号 B 幢 1504 房	108.87	2021-6-24
9	魏高萍	创智和宇	河南郑州金水区经一路北 35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12 层 1202 号	107.80	2021-10-7
10	陈湘萍/ 陈圣	创智和宇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5 楼 507A 房	187.00	2021-10-9
11	薛美卿	创智和宇	山西太原体育南路君泰中央公园君泰翡翠兰亭 3 号楼 2 单元 15 层 1501	150.00	2021-4-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仅增加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签署 时间
1	DG-EP-OP-2009-0012	技术服务合同	数字广东网	医疗保障数据集成	5,642.85	比选	2020-9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取得 方式	签署 时间
	23	(多服务版)	络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			
2	YBJFGUD 20A0475	2020 年广州市 医疗保险服务 中心经办业务 信息化运维项 目子项目 1 合 同	广州市医疗 保险服务中 心	对服务器及相关设 备、机房、网络及 安全设备、业务系 统等进行维护	1,115.80	公开 招标	2020-10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834,795.14 元。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125,712.82 元。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

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的法规修改更新,为适应现行有效的法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一次修订。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一次修订。

2020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进行修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罗明生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因个人原因辞职。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和发行人纳税情况。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长沙信息产业园管理委员专项资金	《关于开展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工作通知》	663,810.00
2	2019 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41,200.00
3	稳岗补贴资金	《2020 年度市本级拟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20,942.43
合计			925,952.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各项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备案及合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 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真实、准确,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 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符合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 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创智和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 罗峥

经办律师

宋旻

罗峥

宋旻

张超文

张超文

李杏红

李杏红